

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120.SZ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含 5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12.26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9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7.90%。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0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12.29 万元、191,391.97 万元和 117,144.74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2025 年度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三、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7,998.65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24.87%，占比较小，发行人融资较依赖于直接融资。若未来发行人因极端原因导致直接融资受到影响，将会对发行人整体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快递服务收入板块，最近三年，快递服务收入分别为 432.83 亿元、478.87 亿元及 507.6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2%、98.65%及 98.62%。快递服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因此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

五、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47.21 万元、-117,264.50 万元及-353,400.97 万元，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情况。若发行人未来的融资能力发生变动，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或对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随着快递行业竞争集中度不断上升，快递行业进入龙头竞争时代。在“高质量发展”及“反内卷”的大背景下，行业发展方向预计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效提升，企业需通过拓展业务范围、网络布局、提升服务质量等多种方式，提高自身竞争力。若未来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不及预期或者竞争加剧，将有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本期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4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4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9
第八节 税项.....	150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150
二、声明.....	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2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55
三、定期报告披露.....	155
四、重大事项披露.....	156
五、本息兑付披露.....	1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57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0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62
四、受托管理人.....	178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1
一、备查文件清单.....	23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3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3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韵达股份	指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董事会	指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9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25 年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快递	指	根据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1部分：基本术语》及《邮政法》，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物流	指	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进行实体流动的过程
供应链	指	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供应链是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的核心产品或服务，由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等形成的网链结构。”
快件	指	快递服务组织依法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的统称
寄递	指	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揽取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派送	指	快递服务组织将快件递送到收件人或指定地点并获得签收的过程
拆包	指	集包的大型包裹到达目的地后，统一拆除包装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建包	指	把需要寄递到同一目的地的快件打包为大型包裹，并一同发往目的地
封发	指	按发运路线将快件进行封装并交付运输的过程
转运	指	物品由发运地到接收地的一次运送业务活动里，中途经过至少一次落地并换装的运输
转运中心	指	对快件进行集散，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拆包、分拣、建包、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面单	指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的单据
电子面单	指	使用热敏纸按系统预先设置的格式打印客户收派信息的面单
智能设备	指	自动化分拣设备等具有计算处理能力的设备、器械或者机器
电商/电子商务	指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

注：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殊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也无法确定具体上市时间。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流动性风险，或者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流动性风险，导致投资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

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毛利空间压缩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2%、9.29%和 7.10%，公司目前的快递派送业务模式为统一由公司通过向派件端加盟商（网点）采购服务的形式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提供派件服务。公司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收取相应服务收入，在会计核算时确认为派费收入，同时，公司向派件端加盟商（网点）支付派件费用，在会计核算时核算派件成本。目前快递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加之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毛利空间将会存在压缩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发行人通过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保证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活动，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秉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且拥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严格按照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处理关联方交易，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3、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81 亿元、61.75 亿元和 53.84 亿元,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持有规模较大的理财产品是由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来买理财产品。如果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损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3.46 亿元、140.15 亿元和 145.3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3.95%、68.13%和 68.49%,占比较高。较高的未分配利润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出现较大规模分红,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的减少,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 亿元、7.98 亿元及 7.80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客户发生资金和信用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快递服务收入板块,最近三年,快递服务收入分别为 432.83 亿元、478.87 亿元及 507.6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2%、98.65%及 98.62%。快递服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因此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

7、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7,998.65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24.87%,占比较小,发行人融资较依赖于直接融资。若未来发行人因极端原因导致直接融资受到影响,将会对发行人整体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47.21 万元、-117,264.50 万元及-353,400.97 万元,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情况。若发

行人未来的融资能力发生变动，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或对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266,521.44 万元、1,257,424.92 万元和 1,305,699.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26%、31.98%和 35.09%，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能合理有效进行更新，发行人将存在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风险，可能对其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环境风险

经济波动风险：物流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也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并处在经济结构的转型期，未来的发展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发行人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市场需求风险：在经济水平和科技水平不断发展的时代，新事物不断涌现，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等都在处于不断的丰富和迭代中，这样的变化可能导致市场中原有的需求消失或者转变。

2、交通运营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发行人快递业务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运输安全事故是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车辆损毁、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面临赔偿等风险。尽管发行人对运输安全进行了全面管理监控，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并为各类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将导致发行人发生额外的支出，也将对发行人的行业声誉、客户关系和业务发展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安全运营的风险

寄递安全是快递服务质量的核心之一。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

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控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和应急预案，积极推行收寄验视、快件安检、寄递实名等安全管控措施，有效确保快件寄递及生产运营的安全与时效。但若个别寄件人安全或法规意识不强、或者发生寄递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物品的**情形，则将会给公司的安全管控带来一定压力，并将面临一定的安全运营风险。**

4、行业竞争导致的风险

随着快递行业竞争集中度不断上升，快递行业进入龙头竞争时代。在“高质量发展”及“反内卷”的大背景下，行业发展方向预计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效提升，企业需通过拓展业务范围、网络布局、提升服务质量等多种方式，提高自身竞争力。若未来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不及预期或者竞争加剧，**将有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对电商行业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国内各大主要电商平台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我国的快递行业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目前快递行业增长重要推动因素的电商，如果发展进入瓶颈，增速下降，将导致快递行业的经营业绩有所放缓，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成本上升的风险

快递行业现在虽然在诸多环节已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但在揽件、装卸、派送等操作环节仍需要一定人工给予作业支持。**人工成本是快递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涨，人力成本可能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此外，燃油成本对快递企业运输成本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受到世界经济、地缘政治、美元汇率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导致我国燃油价格随之波动，影响运输成本的稳定性。故公司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截至2025年末，公司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100%全覆盖，覆盖2,848个县级单位，县级区域覆盖率99.8%

以上，但若未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例如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8、服务时效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居民日常消费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网购平台成为国民日常购物的重要渠道。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同时也对快递业务的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运营能力、服务态度及便利性等方面。**随着国民网购消费的不断升温，个别网购平台大规模促销期间单日的快递业务量陡增，易导致相应期间局部地域快递服务质量受到影响。**

9、业务结构较为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主要为电子商务用户、企业用户及个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及向加盟商销售快递相关的物料等，其中 90%以上为快递业务，目前发行人快递件主要来源为电商件，业务结构较为集中。尽管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及居民消费方式转变，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电子商务行业增速放缓，而发行人除电子商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不能实现较快增长，从而提高在整个业务结构中的占比，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0、终端网络加盟模式及加盟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快递业务流程分为揽收、分拣、转运及派送四个环节，其中揽收及派送业务由加盟商负责，发行人负责中间环节，业务模式为“直营+加盟”模式，即采用“核心枢纽中转自营与末端网络加盟”的快递经营模式。尽管发行人快递业务收派两端均由具备快递经营许可、资质优良的加盟商提供揽派服务，但由于加盟商数量较多且分散，随着快递行业加盟商经营模式不断推进，快递企业对加盟商的管理难度也不断加大，如出现对加盟商管理不善，则可能出现加盟商网点停止营业、爆仓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正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另外，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加

盟商管理规范，但是由于个别加盟商或个别人员导致的负面事件或宣传，均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及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1、国际化业务拓展风险

发行人拥有全球货运跟踪系统、运单及订单管理系统和海外仓储系统，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网点布局初步成形。但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海外市场的劳工政策、环境、安全及健康法规较中国更为繁苛，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海外经营时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发行人在海外经营业务可能受国别和国际经济大环境波动的影响，出现一定的风险。

12、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2025年，我国全国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989.5亿件，同比增长13.6%。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5万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同城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0%、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同比增长15.0%和8.8%。在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消费加速向线上转移、仓配一体化及新兴电商发展等积极因素带动下，我国快递业持续高位运行。如果后续快递业务量增速有所回落，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管控风险

品牌管理风险：在品牌被企业、消费者和社会环境等众多对象愈加重视时，品牌已经被视为重要的企业资产。而品牌作为一种企业形象的归集，会受到服务场景、顾客服务体验、服务人员、企业信息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因为企业服务区域广泛、服务频次高、较分散，不易掌控，所以可能产生品牌管理风险。

子公司管理风险：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及网络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下属子公司数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在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时，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日趋复杂，且由于发行人服务地域较广，下属子公司较多且变动较为频繁，增加了管理难度，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快递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操作环节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加之营业网点覆盖范围广泛，分子公司数量较多，为快递企业在人员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增加了一定难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在网络覆盖范围及从业人员数量等方面都将持续增加，从而产生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下属并表子公司数量较多，也增加了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发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快递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与《快递服务》（GB/T27917）、《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行业规范标准的约束。为支持快递行业发展，我国政府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尽管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保障了快递业持续快速的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快递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如有关土地规划、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相关具体要求发生新立、修订等，监管要求全新、更严或直接禁止的重大变化，若韵达股份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则可能对韵达股份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节约能

源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因此，若国家环保标准或节能减排标准提高，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9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

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8110201013702116408

账户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银行账户：310104106000043425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5月20日。

发行首日：2026年5月2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5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5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69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4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借款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2025/6/16	2026/6/12	1.00	1.00
银行借款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23/6/25	2026/6/18	0.95	0.95
银行借款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	2025/6/23	2026/6/19	0.49	0.48

		行				
合计	-	-	-	-	2.44	2.43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4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具有相同权限的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

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398,986.64	1,424,686.64	25,700.00
非流动资产	2,322,353.65	2,322,353.65	
资产合计	3,721,340.29	3,747,040.29	25,700.00
流动负债	884,804.09	860,504.09	-24,300.00
非流动负债	713,985.44	763,985.44	50,000.00
负债合计	1,598,789.53	1,624,489.53	25,700.00
资产负债率	42.96%	43.35%	0.39%
流动比率	1.58	1.66	0.08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5年12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上升0.39%，流动比率上升0.08，负债水平小幅上升的同时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为发行人首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120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9,200,219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899,200,219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45634H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201703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位：杨红波、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1-39296789

所属行业：快递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yundaex.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1、发行人设立及改制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成立于1993年6月14日，注册资本51.8万元。经2002年9月28日新海投资股东会通过，并经2003年1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新海投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加上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投入的现金6,385,876.45元，共计3,6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将新海投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黄新华持有公司2,086.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9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03年1月，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3]29号）。2006年7月18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1599号《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2003年1月17日，新海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303003006137。

2、改制后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3月15日，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4]6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公司于2004年4月20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黄新华持有公司24,861,90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75%。2006年1月17日，黄新华与股东王新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新建持有的公司股份600,920股；黄新华与股东吴浙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浙波持有的公司股份214,450股；刘云晖与股东王新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新建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股。2006年3月23日，新海投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3、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7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字[2007]3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

（2）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5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47,6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6,800万股增至11,560万股。

2) 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5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11,560万股增至15,028万股。

4、2016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6年12月9日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号），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为1,708,6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9.7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863,365,331股。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13,645,331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聂

腾云、陈立英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名称及股本变更

2017年1月10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全称由“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海股份”变更为“韵达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002120”。本次变更已于2017年1月11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45634H。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3,645,331.00元，股本总数1,013,645,331股。

6、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共计148人授予879,33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7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524,664.00元，股本总数1,014,524,664股。

7、发行人2016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调整方案调整为：以截至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2017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1,014,524,66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18,596,503.73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89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不超过202,729,06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266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253,678.00元，股本总数1,217,253,678股。

8、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年11月6日，本次项目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0号文《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98,495,43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15,193,660.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8,495,438股，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共计288人授予1,804,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0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553,116.00元，股本总数1,317,553,116股。

10、发行人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六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1、2017年度权益分配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4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前发行人总

股本为 1,317,511,2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12,764,576 股。

12、2018 年度权益分配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712,764,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7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共计 513,829,372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12,764,57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26,593,948 股。

13、发行人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6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 4 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数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调整为 6,322 股和 44,616 股。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4 人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6,5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共 307,480 股，经过本次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由 2,226,593,948 股减少为 2,226,286,468 股。

14、第三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 35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39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5.63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3,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0,190,268.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2,226,286,468.00 元，股本 2,226,286,468 股，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19】76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0,190,268.00 元，股本 2,230,190,268 股。

15、2019 年度权益分配

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230,190,268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99,247,348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99,247,348 股。

16、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7 月 10 日和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3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125,19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78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共 125,190 股，经过本次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由

2,899,247,348 股减少为 2,899,122,158 股。

17、发行人登记完成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634.9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899,122,158 股增加至 2,905,471,458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510,552,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0%。本次授予完成后，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 51.99%。

18、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4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35,9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同时，因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3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69,51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05,430 股，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共 2,705,430 股，经过本次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由 2,905,471,458 股减少为 2,902,766,028 股。

19、2022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44,218股，回购注销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8,310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902,766,028元减少至2,902,263,500元，股份总数由2,902,766,028股减少至2,902,26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履行相应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2023年8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4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72,200股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02,263,500元减少至2,899,191,300元，总股本由2,902,263,500股减少至2,899,191,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履行相应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1、2023年三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3年第三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24,100元（241张），转股数量为1,98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975,900元（24,499,759张）。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191,300股增加至2,899,193,280股。

22、2024年一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4年第一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11,000元（110张），转股数量为90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964,900元（24,499,649.00张）。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193,280股增加至2,899,194,186股。

23、2024年二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4年第二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6,000元（60张），转股数量为496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958,900元（24,499,589.00张）。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194,186股增加至2,899,194,682股。

24、2024年三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4年第三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100元（1张），转股数量为8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958,800元（24,499,588.00张）。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194,682股增加至2,899,194,690股。

25、2024年四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4年第四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6,100元（61张），转股数量为50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952,700元（24,499,527.00张）。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194,690股增加至2,899,195,197股。

26、公司更名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025年一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5年第一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166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950,700元（24,499,507.00张）。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195,197股增加至2,899,195,363股。

28、2025年三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5年第三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57,000元（570张），转股数量为4,856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893,700元（24,498,937张）。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195,363股增加至2,899,200,219股。

29、2025年四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5年第四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10,000元（100张），转股数量为852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49,883,700元（24,498,837张）。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200,219股增加至2,899,201,071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9,200,219元，总股本2,899,201,071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0%	1,525,104,168	0	质押	213,660,000
聂腾云	境内自然人	2.77%	80,361,697	60,271,273	不适用	0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1.02%	29,512,6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8,429,41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1,368,206	0	不适用	0
孙捷宇	境内自然人	0.71%	20,608,300	0	不适用	0
陈美香	境内自然人	0.63%	18,353,262	0	不适用	0
聂樟清	境内自然人	0.56%	16,126,652	12,094,989	不适用	0
陈立英	境内自然人	0.53%	15,437,074	11,577,805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47%	13,537,811	0	不适用	0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陈美香、聂樟清、陈立英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6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3,6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7%。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市注册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由聂腾云、陈立英共同发起设立，并经核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4234516C，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015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陈立英	30.00	30.00
聂腾云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

聂腾云先生，1976年1月出生。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立英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东华大学EMBA。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兼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直接持股韵达股份的股票无对外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聂腾云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5,000	投资管理
聂腾云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00	投资管理
陈立英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000	投资管理
陈立英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00	投资管理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28日在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晓光。经营范围为：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4,882,878.98	3,717,900.15	1,164,978.83	5,151,610.78	31,088.15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3.11 亿元，较 2024 年减少 3.67 亿元，降幅为 54.12%，主要系韵达货运子公司对韵达货运分红减少所致。

注 1：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或发行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注 2：上表数据为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天津瑞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瑞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端”）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关联方陈立英和非关联方王玲共同设立天津瑞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赫投资”）。其中，上海瑞端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9.09%；陈立英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比 81.82%；王玲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9.09%。上海瑞端为瑞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基金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对瑞赫投资享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2019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瑞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端”）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关联方陈立英和非关联方王玲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紫投资”）。其中，上海瑞端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5.00%；陈立英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比

			47.50%；王玲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比 47.50%。上海瑞端为瑞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基金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对瑞紫投资享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	--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绿脉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2.85%	权益法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县	桐庐县	快递行业服务平台建设		20.00%	权益法
中达通智慧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		15.00%	权益法
中云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8.92%	权益法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批发零售天然气		15.00%	权益法
新疆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低温仓储；食用农产品、新鲜水果批发零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		49.00%	权益法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母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984.88	6,656.04	10,370.98
营业成本	16,158.04	12,317.56	12,468.02
投资收益	80,076.47	25,043.83	54,854.30
营业利润	71,728.69	13,078.06	49,894.07
净利润	70,307.73	8,393.02	47,98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0.98 万元、6,656.04 万元和 9,984.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983.59 万元、8,393.02 万元和 70,307.7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4,854.30 万元、25,043.83 万元和 80,076.47 万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8,251.07 万元、4,854,303.22 万元和 5,147,450.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897.17 万元、194,708.72 万元和 116,692.57 万元。

2、母公司资产规模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3,164,789.73 万元，总负债为 882,88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81,905.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90%，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96.17 万元。

3、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950,965.44 万元，其中应收股利 80,000.00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总额为 646,419.16 万元，全部为应付债券，主要分为应付债券 639,554.75 万元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 6,864.41 万元。

5、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核心子公司主要是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该主体的持股比例为 100%，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6、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事项。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定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2023-2025 年，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分红分别为 50,000 万元、0 万元、80,000 万元。

综上，虽然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总体来说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有息债务规模较小。虽然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但对核心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力，且核心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和分红金额保持稳定，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备一定保障。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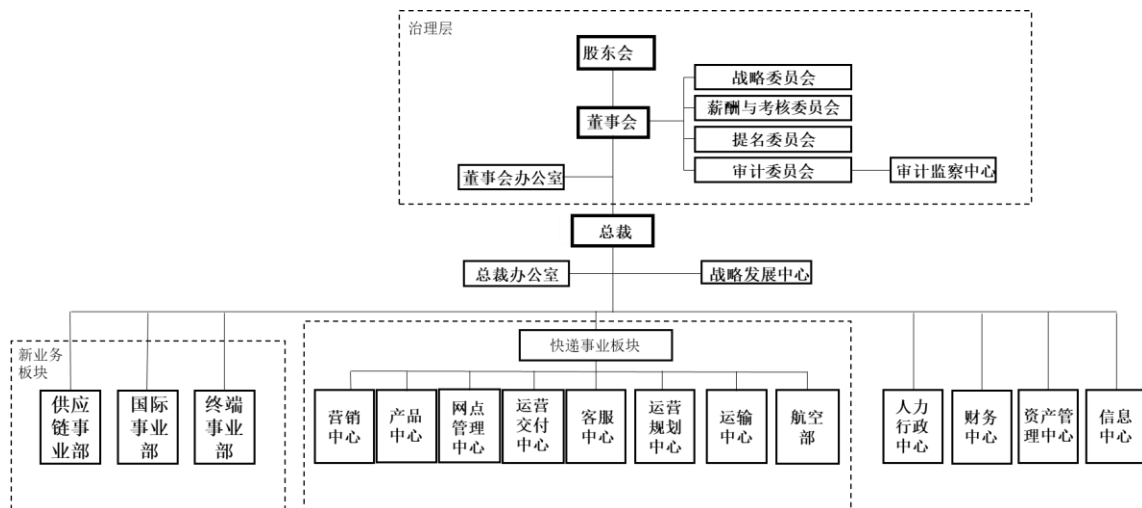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1)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 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对内负责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工作和治理层面的制度建设，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宜。

2) 审计监察中心

负责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及审计事务；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健全公司内部监察管理体系及监察事务；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梳理的制度、流程和标准；负责公司重要档案的收集、归档、查阅等统一管理工作；负责推动公司规章制度、流程的评定、优化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运营风险的控制；完善集团内控手册并监督执行等。

3) 总裁办公室

负责对接总裁日常事务的跟进工作、会务管理工作、公司经营项目跟进、标准化工作开展及其他重点事项等。

4) 战略发展中心

负责进行行业及公司的各类研究分析工作，并开展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目标分解；对外负责公司的战略投资决策、实施和投后管理；对内负责新业务孵化。

5) 快递事业板块

快递事业板块包含营销中心、产品中心、网点管理中心、运营交付中心、客服中心、运营规划中心、运输中心及航空部，各个中心及部门紧密协同，保障公司快递业务的高效运营，在揽、交、转、运、派全网全流程实现数字化运作和智能化管控。

6) 新业务板块

新业务板块包含供应链事业部、国际事业部、终端事业部，负责基于公司快递主业开展的基础上，嫁接周边优势资源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国

际业务及终端业务。新业务板块负责聚合周边产业、新业务、新业态协同发展，打造多层次综合物流生态圈，致力于提供全流程完整的解决方案。

7)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负责组织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人才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行政管理；负责外包管理。

8) 财务中心

负责财务战略规划；负责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负责会计核算；负责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管理、结算管理；负责分支机构管理；负责合规管理；负责公司财务体系的完善。

9) 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各部门采购申请的审核工作及公司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采购物资供应商的开发、考察及相关资质的审核与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日常采购工作的开展及采购物资的质检工作。

10)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的 IT 信息技术管理及能力建设，推进公司信息化、数据化、自动化、智慧化建设和升级，在全网全链路实现一体式、数智化管理管控；包含 IT 技术管理、客户技术服务、软硬件咨询管理、信息项目管理以及中心相关职能流程与制度的建设。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规范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拟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5、董事会议事规则

宗旨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议事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

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适应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8、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9、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明确总裁的职权、职责，规范总裁的行为，保障总裁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并承担义务和责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总裁），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制定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1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14、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沿用了韵达货运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由于全面预算必须围绕企业目标进行编制，所以编制流程主要包括目标规划、目标确定、目标分解及落实和实施预算编制。在预算执行及控制上，经营活动均应以年度预算目标为导向，各级财务部门对预算内事项及资金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和执行，并定期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对于合理的超预算开支，需书面提交预算变更申请、预算外申请或申请预算外考核剔除；对于不合理的超预算开支，需禁止付款或报销，并逐层向上反馈。因企业经营的复杂性、内外部条件和环境的多变性等而产生的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发生的一些重大的不可预知的经济事项，预算可发生一定变更，但必须经过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以后才可以进行。预算考核采取年度考核方式，对组织绩效的考核政策及实施细则，由集团企业战略中心制定和监督；对人员绩效的考核政策及实施细则，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制定和监督。

15、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融资权集中管理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统一协调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外融资，并对重大融资事项实行授权管理，包括发行债券、银团贷款和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等。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按照公司资金结算管理要求统筹调配公司资金，拟定公司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6、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并接受财税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17、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发行人拥有独立

完整的业务系统，权属清晰。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考核管理及薪酬分配等。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聂腾云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2017年1月10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裁		2017年1月11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英	女	50	联席董事长	现任	2017年1月10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副总裁		2017年1月11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樟清	男	75	董事	现任	2017年1月10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毅鹏	男	25	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30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符勤	男	49	董事	现任	2017年1月10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执行总裁	现任	2017年1月11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胡铭心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月9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黄晓芸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30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谢孝平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30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邹建富	男	5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30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周柏根	男	60	副总裁	现任	2017年1月11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谢万涛	男	56	副总裁、财务 总监	现任	2017年1月11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杨周龙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2017年1月11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杨红波	男	4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1月9日	至第九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聂腾云先生，1976年1月出生。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长兼总裁。

陈立英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东华大学EMBA。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联席董事长兼副总裁。

聂樟清先生，1951年4月出生。是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原创始股东，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

聂毅鹏先生，200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于曙煜（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上海盈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源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

符勤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于2015年4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韵

达股份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

胡铭心先生，1968年3月出生，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胡铭心先生于2000年5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系该所高级合伙人并担任副主任一职，胡铭心先生曾获得宁波市律协颁发的“优秀青年律师”。目前担任韵达股份独立董事。

黄晓芸女士，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黄晓芸女士自2003年至今担任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韵达股份独立董事。

谢孝平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谢孝平先生曾任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现任格理昂证券有限公司总裁、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韵达股份独立董事。

邹建富先生，1967年2月出生。邹建富先生于2003年2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资金结算组高级经理。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符勤先生简历情况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柏根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于2000年9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

谢万涛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通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德威集团（中国含香港及东南亚）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杨周龙先生，1980年1月出生，博士。于2010年1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副总裁。

杨红波先生，1982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曾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信息披露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23年1月，先后担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比例较大，主要为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物流行业）

1、内需潜力彰显韧性，快递行业量增价升

2025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稳中有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401,87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9,47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4%，内需潜力持续释放。

2025年我国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1,202亿元，比上年增长3.7%，规模居全球零售市场前列，其中网上零售额159,722亿元，比上年增长8.6%；目前，我国已连续13年成为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电商发展覆盖国内2,600万商家，消费市场持续复苏，消费活力不断释放。

2025年电商消费持续下沉，成为内需增长重要引擎。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年末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升至69.5%，农村居民网购渗透率持续提高；农村消费品零售额68,230亿元，增长4.1%，增速快于城镇0.5个百分点；农村网络零售额首次突破3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6.7%；农产品网络零售额7,833.1亿元，同比增长9.9%。农村下沉市场的消费潜力正在加速释放，农村电商正成为拉动内需

的重要引擎。

同时，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一揽子“扩内需、促消费”增量政策发力显效，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趋势不断增强，也进一步拓宽了快递服务的应用场景。近年来，快递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

2025 年我国快递市场需求持续上扬、服务繁荣活跃。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5 年我国实现快递业务量达到 1,989.5 亿件，同比增长 13.6%；快递业务收入达 14,939.3 亿元，同比增长 6.5%，连续 12 年保持世界第一，年人均快递使用量超过 140 件；分区域看，2025 年，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70.5%、19.9% 和 9.6%，其中：中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 1.2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 0.7 个百分点，区域发展差距逐步缩小，行业发展更加均衡。

2025 年我国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里程碑式进展。当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正加力推进，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与法律建设深入完善。报告期，快递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有力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秩序，我国快递行业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服务质量方面，2025 年快递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为 85 分，同比提升 0.4 分；重点地区 72 小时妥投率为 87.04%，同比提升 3.09 个百分点，申诉率较年初降低 5.61 个百万分点。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抵制恶性竞争，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2、政策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快递行业是连通生产、流通与消费的重要桥梁，也是支撑数字经济发展、保障民生需求、推动实体经济循环畅通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2025 年，在“反内卷”政策引领及科技创新支撑下，我国快递产业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竞争格局向好、向上、向优扭转，快递与上下游产业协同更趋紧密，有力推动线上经济蓬勃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更加有力，为保民生、扩内需、促增长发挥积极作用，为我国经济回升向好注入了活力。

2025 年 1 月，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强调“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

务站建设”，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举措，将进一步促进农村消费，助力农村快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升级提质。

2025年1月，国家邮政局召开2025年全国邮政工作会议，部署全年行业重点工作，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要更加注重稳市场秩序，以高效能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旗帜鲜明反对“内卷式”恶性竞争，突出治理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整治末端服务质量问题。

2025年4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明确该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明确快递业发展总体要求，规定快递业发展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2025年7月1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明确指出：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有效释放内需潜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

2026年1月，全国邮政工作会议中提出快递行业要锚定“两促进”、“三提升”，以高效能治理护航高质量发展。会议明确了2026年六大重点任务：聚力行业提质扩容，落实“三提升”工作部署；聚力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维护行业稳定；聚力纾解快递员急难愁盼，做好服务管理工作；聚力落实实名收寄制度，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屏障；聚力整治快递行业内卷，健全规范有序竞争生态；聚力落实《快递暂行条例》，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同时，202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行共同配送，深化快递进村；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

3、政策引导释放消费潜力，快递物流协同增效

（1）政策与技术支持，网民、网购、快递规模持续增长

2025 年，我国网民整体规模与普及率稳步提升，带动快递行业增量需求持续释放。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5 亿人，同比增长 1,717 万人，网民规模稳居全球第一；互联网普及率达 80.1%，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9.37 亿人，占网民整体的 83.2%。在消费服务政策引导、技术赋能与消费分级等多因素共同驱动下，网络消费渗透率进一步提高，消费需求的多元化、个性化发展，直接带动了快递寄递需求持续增长，为快递行业增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

（2）直播电商高速增长，场景消费催化逆向物流

直播电商具有“即时性、互动性、可视化”特点，重塑了消费行为和消费模式——从传统“需求—搜索—购买”的消费习惯，逐渐转向“兴趣激发—场景体验—即时转化”的直播消费转变。同时，部分由兴趣电商衍生的退换货需求，进一步催生逆向物流需求，成为快递业务增量的新动力。2025 年直播电商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用户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课题组联合发布的《2025 年直播电商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25 年直播电商 GMV 达到 52,587.62 亿元，同比增长 16.48%，占网络零售额近三分之一，直播电商人均年消费额达 7,968 元，同比增长 6%。

“银发经济”正成为推动内需增长、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力量，也为快递行业开辟了全新的、可持续的结构性增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政策与国际合作所发布《数字消费发展报告（2025）》，银发数字消费市场发展潜力持续增大，已经成为扩大消费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60 岁及以上银发网民收看过电商直播的比例为 60.8%，高于整体网民 4.9 个百分点；其在直播间购买过商品的比例为 79.7%。60 岁及以上银发网购用户中习惯在网上买东西的比例为 72.7%，与整体网购用户（76.1%）相近，老年营养品、药品的即时性、高频率配送需求也日益增长。

（3）快递进村“多路进发”，乡村振兴激活消费新局

“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格局正深层次推进、逐步完善。一

方面，城市的工业品通过快递送达农村居民手中，满足农村居民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农村的特色农产品通过快递运往城市，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农村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45万元，比上年实际增长6.0%，增速快于城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我国农村网民规模达3.14亿人，占网民整体的27.9%；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69.5%。据商务大数据监测，2025年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分别为3万亿元、7,833.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9.9%；2025年支持建设农产品商品化设施1,428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销售能力持续增强。直播电商带动源头直供，头部电商平台全年开展助农直播超400万场，农特产品销量突破百亿单。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因地制宜地“多路进发”。围绕“持续提升农村服务网络便捷性”为重点，“快递进村”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邮政快递业整合农村末端资源，深化与农村电商协同，加强农村寄递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为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025年，国家邮政局因地制宜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建站建制村比例已达80%，持续推进快递进村，直营制快递企业进村率超过90%，加盟制快递企业进村率提升至1/3，进一步提升建制村直接通邮水平，每周五次及以上投递频次比例达88.67%，边境自然村通邮质效更加稳定。

2025年，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超过48万个，“交邮联运”邮路达1.3万条，建设合作站点14.5万处，农村投递汽车化率提升至68%，偏远地区服务频次显著增加；同时，产业带与快递的协同发展，“寄递+农村电商+农特产品+农户（合作社）”模式广泛推广，有效降低了农村物流成本，提升了流通效率，为后续服务网络下沉奠定了基础。

2025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为进一步便捷农村消费者网购、寄递服务需求，提高消费服务频次和平台复购率，部分电商平台推出快递进村补贴政策，打通“最后三五公里”服务痛点，驱动电商加速下沉成为快递行业的增量来源。

（4）科技赋能快递末端革命，人工智能让生活更美好

2025年，快递行业的日均业务量约5.45亿件。随着电商渗透国民生活，线上消费高频和网购习惯的养成，加之公众号、小程序、APP等移动端寄递渠道的多元便捷、触手可及，人们生活场景快递化的趋势愈发明显。快递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服务边界，有效满足多群体、多品类寄递需求，提升多领域、多场景服务水平，当前快递的应用场景已渗透至生活的每一个角落，科技让“收寄包裹”真正成为老百姓生活中的家常事、必需事。

报告期，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应用于快递服务场景，智慧物流让生活更便捷。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技术的不断成熟、用户需求的不断升级，无人机、无人车、智能货架等智能化配送设备在快递“最后一公里”配送中的应用日益广泛。2025年，国家邮政局印发加快行业科技发展意见，推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技术试点应用；拓展低空物流应用场景，行业应用无人机已超450架，年运输业务量近400万件；引导企业更新大规模设备约8万台（次），邮政快递干线车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安装率超95%。同时，快递行业无人仓运营规模不断扩大，无人车试点使用取得积极的成效，无人机在部分地区实现常态化运营。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韵达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在均衡网络建设、核心资产构建、科技创新与实践、健康的财务水平及精益的成本管理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将有力支撑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1、快递业务稳健发展：2025年，公司累计完成快递业务量256.01亿票，同比增长7.64%。

2、品牌美誉度继续提升：公司荣获“2025年度青浦区高质量发展企业”“2025年度新时代青浦杰出贡献奖先进集体”；荣获上海青浦工业园区“2025年度创新成就奖”；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在《证券市场周刊》ESG金曙光评选中，获得“2025年金曙光ESG实践奖”；获得中国证券报“第三届国新杯·ESG新锐金牛奖”；获得经济观察报“2024-2025年度最受尊敬企业：ESG领航企业”；获得每日经济新闻“人工智能卓越竞争力上市公司”；荣获上海市快递行业协会颁布的2025年度《上海快递》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5 年四季度以来，快递价格持续修复，服务质量回升。在国家政策与法律的牵引与托底之下，市场竞争的逻辑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正从价格博弈转变为持续提高网络能力和服务品质上来，服务质量水平将成为更加重要的获客因素。

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引导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智链未来、零距服务、聚势共赢”为经营思路，聚焦快递主业，坚持安全为基，全力推进“网络硬实力”和“文化软实力”两大建设，坚定不移地实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报告期，公司深入实施“全网自动化工程”，将自动化设备等先进生产力由总部向网点延伸覆盖，把高效的履约能力和服务能力到边到角；持续推进“集包仓”、“网格仓”等末端资源建设，强化公司网络能力建设，夯实网络运营底盘能力；以无人车、无人机、无人驿站、智能货架等为抓手，扩大智能化和无人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场景，用科技赋能末端驿站、“集包仓”、“网格仓”、加盟网点，夯实全网服务质量，增强快递服务的主动性、前置性，改善时效服务，全面夯实快递服务网络的“硬实力”。

报告期，公司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安全为基，成立“安全中心”，将安全发展作为公司一切发展政策的基石；继续加强组织和人才建设，深入推进“协发委”组织机制，将总部、省区、网管、分拨和协发委组织与人才深度融合、一体培养，动态发掘有思路、善经营的优秀加盟商参与快递网络管理工作；公司成立“标准化委员会”，通过标准化、信息化运营流程优化，规范“总部-职能部门-省区-网点”的决策、经营、管理流程，提升流程透明度和运行效率；在全国持续举办巡回式业务培训，帮助加盟商提升业务经营能力，同时把网络能力提升建设的广度向客户和消费者延伸，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的“软实力”。

报告期，公司深化实施“1+N+AI”科技战略，将科技资源和科技创新重点向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倾斜，基于“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演进路径，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在末端揽派、智能地图、时效预警、拦截包裹、智能工单、智能路由、货量预测、智慧客服等快递服务全流程中先行先试、场景落地，促进快递经营、

管理、服务、决策效率和品质提升，并最终转化为实际的服务水平、时效保障和客户体验，赋能快递主业形成“运营提升—时效提升—服务提升—价值提升”的正向循环。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在国家“十五五”规划正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全面、深入地分析快递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全面梳理公司软硬件资产资源，全面评估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正制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以“智链·领航”为发展战略，包括：

一个目标：到“十五五”期末，实现以优质服务和品牌价值为内核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快递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两项核心：持续夯实网络底盘（硬实力），持续提升服务品质（软实力）；

五大原则：坚持稳中有进原则（经营）、以客户为中心原则（市场）、AI 驱动原则（科技）、精益管理原则（管理）、共建共享原则（网络）。

在“智链·领航”战略指引下，未来五年，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的原则，积极实施“全栈 AI”的科技驱动战略，秉持全网一体、共建共享理念，牢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夯实网络底盘实力和履约能力，持续提升快递服务品质和服务时效，精益管理、摒弃浪费，打造一张以规模化标准快递服务为基础、差异化分层服务不断扩大、有“韵达”品牌服务溢价的高品质快递网络，到“十五五”期末实现以高价值、高品牌为内核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快递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

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快递业务，主要是指依托快递网络按照寄件人指定名址及要求递送给特定签收对象的活动。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递服务收入	5,076,398.88	98.62	4,788,714.38	98.65	4,328,271.90	96.22
物料销售收入	7,363.37	0.14	5,786.91	0.12	4,571.84	0.10
其他收入	63,688.40	1.24	59,801.94	1.23	165,407.34	3.68
合计	5,147,450.65	100.00	4,854,303.22	100.00	4,498,251.07	100.00

发行人作为国内快递行业的领军者，营业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4,498,251.07 万元、4,854,303.22 万元和 5,147,450.6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主营快递业务，主要是指依托快递网络按照寄件人指定名址及要求递送给特定签收对象的活动。最近三年，发行人快递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占比均为 95%以上。公司开展的物料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公司加盟商提供快递耗材、包装物等产品的销售服务，依附快递业务而存在，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料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12%和 0.14%。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递业务毛利润	360,344.35	93.55	444,878.94	96.57	368,702.95	85.80

物料销售毛利润	2,221.64	0.58	1,815.30	0.39	1,042.00	0.24
其他业务毛利润	22,637.87	5.88	13,998.57	3.04	59,984.67	13.96
合计	385,203.86	100.00	460,692.81	100.00	429,729.61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快递业务毛利率	7.10	9.29	8.52
物料销售毛利率	30.17	31.37	22.79
其他业务毛利率	35.54	23.41	36.26
合计	7.48	9.49	9.55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29,729.61 万元、460,692.81 万元和 385,203.8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呈现波动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占比主要来源于快递业务，快递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呈现波动下滑态势。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做大做强快递核心主业，以快递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全程全域全场景一盘货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巩固并不断扩大标准快递业务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市场优势；同时，将优质的服务品质进行流量转化，积极实施快递业务“客户分群、产品分层”策略，大力发展特快、散单、省内件、区域件等高附加值产品，同时积极开拓特色产品，为细分领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协同发展韵达国际、韵达供应链、韵达门店驿站等周边产业链，为提升国民经济运行效率、推动新经济发展、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等提供基础性支撑。

产品服务方面，基于优质的服务水平和良好的全程时效，发行人实施“客户分群、产品分层”的竞争策略，探索“用优质服务创造新的价值”，不断丰富产品线，向上下游不同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产品组合主要包括：

(1) 快递产品：标准快递、服务分层产品（韵达特快、电商平台增值服务产品）、散单业务等；

(2) 增值服务：代收货款、保价业务、门店调拨、签单返还、逆向物流、隐私面单、预约配送等；

(3) 韵达供应链：仓配一体、仓店调拨、数据和软件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等，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仓配一体化解决方案；

(4) 韵达国际：标准进口&出口服务（国际专线、国际特惠、国际小包、国际重货等）、仓储（保税仓储、海外仓储）、转运等相关业务；

(5) 韵达门店驿站：解决快递企业“最后一公里”的配送难题；嫁接快递流量，探索社区团购、零售电商、便利店、洗衣收寄等新型服务场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便捷的社区服务；为客户提供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到家等服务。

发行人产品分类如下：

图：发行人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服务流程如下：

图：发行人快递服务流程



（1）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核心枢纽中转自营与末端网络加盟”的快递经营模式。自营方面，核心枢纽转运中心的设立、投资、运营、管理主要由公司总部负责，实现对核心资源、干线网络及服务品质的有效控制力；加盟方面，全网的收派两端、业务开拓和客户体验主要由具备快递经营许可、资质优良的加盟商提供服务，最终形成“核心枢纽转运中心自营、终端揽派加盟相结合”的“橄榄型”网络运营模式。

快递收入主要由派费收入、中转费收入与面单销售收入构成。其中：派费收入系快递包裹到达目的地转运中心后，公司直接或委托末端加盟商（网点），将快递包裹从到达地转运中心通过接收、运输、搬运等动作后，依照服务标准及时将快递包裹送达收件人所提供的相应服务，公司就提供这种包裹派送等相关服务而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收取的服务费用，确认为派费收入。中转收入系在快件揽收完成后，揽件加盟网点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段，将当天所揽收的快件统一运输至韵达货运指定的始发转运中心，然后由韵达货运通过自营枢纽转运中心进行转运，并在快递服务完成，即送达派件加盟网点时，收取快件中转费用，韵达货运待整个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面单销售收入系揽件加盟网点向韵达货运支付快递面单费，韵达货运待整个快递服务完成后，将收取的快递面单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资费标准：发行人快递业务的收费模式是根据快递发出和配送的区域，设定了不同的首重和续重价格，同时如果客户有增值服务，再加上增值服务的费用计算快递服务费。不同地区实行差异化的定价策略。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面单销售成本、中转相关成本、派件综合服务成本、物料销售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单销售成本	39,677.58	0.83	38,707.86	0.88	29,426.48	0.72
中转相关成本	1,561,777.88	32.80	1,622,822.16	36.94	1,647,490.39	40.49
派件综合服务成本	3,114,599.07	65.40	2,682,305.41	61.05	2,282,652.08	56.11

产品分类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销售成本	5,141.73	0.11	3,971.60	0.09	3,529.84	0.09
其他成本	41,050.54	0.86	45,803.38	1.04	105,422.67	2.59
合计	4,762,246.80	100.00	4,393,610.42	100.00	4,068,521.46	100.00

公司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实施“两进一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100%全覆盖。公司持续推动“向西向下向外”工程，快递进村工程由广覆盖向优服务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快递网络服务能力，报告期公司网络已覆盖2,848个县级单位，其中向西新增覆盖6个以上的县级单位，新增乡镇网点超过1,700家，县级区域覆盖率99.8%以上，网络服务范围得到了进一步拓展，网络密度与稳定性持续巩固。

公司合理规划网点布局，持续发挥网点敏捷性，结合产业带、交通区位及“一个分拨—N个网点”的合理辐射关系，优化多级转运体系，建立以省会枢纽分拨为核心、结合省内地区性分拨的多级、敏捷的转运和操作体系，通过路由节点优化，进一步减少操作频次，目的是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链路时效。目前，公司在全国共设立转运中心70个。同时，公司加快网络结构优化升级，强化扁平化管理网络，加大对加盟商及一线快递员的帮扶力度，公司拥有4,449个一级加盟商，加盟比例为100%；末端门店、驿站等基础设施近9.8万个。报告期末，公司全网快递员数量超过20万。公司已逐步打造一张辐射更加合理、对流更加均衡、服务更加优质、竞争更加有力的“橄榄型”服务网络，逐步建立一张向计算要边际、向AI技术要品质的规模化、智能化路由网络。

表：发行人2025年公司加盟商及服务网络分布情况

单位：个

节点类型	东北大区	华北大区	华东大区	华南大区	西北大区	华中大区	西南大区
一级加盟商	404	726	1,377	471	353	535	583
转运中心	5	8	29	10	5	7	6

发行人快递业务流程分为揽收、分拣、转运及派送四个环节，其中揽收及派送

业务由加盟商负责，发行人主要负责中间环节。快递业务收入主要由中转费收入和派费收入构成。

表：2025年发行人前5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60,378.13	3.12%
2	客户二	127,058.46	2.47%
3	客户三	71,642.85	1.39%
4	客户四	48,142.33	0.94%
5	客户五	41,288.38	0.80%
合计	—	448,510.15	8.7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前五名合计销售金额 44.8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8.71%。

1) 加盟制模式概述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快递综合服务物流平台，在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核心枢纽转运中心自营、终端揽派加盟相结合”的“橄榄型”网络运营模式，为所有加盟商组成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提供支撑和管理，与加盟商一起，共同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所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的设立、投资、运营、管理都由发行人负责，揽收和派送两端由具备快递经营许可资质的加盟商提供服务。

在该运营模式下，发行人为加盟商提供以中转和干线运输为核心的物流平台服务，加盟商有权自主决定网点选址、开店时间、招募员工和在统一的指导标准基础上决定快件递送的价格。发行人对加盟商通过加盟平台提供知识技术培训和支 持，对加盟商进行定期培训和指导，并通过绩效指标制定相应考核和奖罚。

发行人通过建立先进的信息系统加强对加盟商的指导，并对加盟商进行系统化、自动化的统一管理，提高发行人的管理效率，强化加盟商的服务品质。

2) 加盟商管理概述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及时梳理、优化、调整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强化网络赋能支持力度，激发全网发展信心，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与意愿。发行人根据业务流量流向、市场环境、合理成本、货品结构等因素，优化定价策略，合理分配利益，

保障全网同心同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持续优化网点考核机制，改善服务流程；同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加盟商的管理赋能，发行人网管、运营、客服、路由规划等职能部门在全国各大区、各省区巡回对网点进行业务培训，聚拢网络合作伙伴的发展信心，以服务能力和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为依据，稳步做好快递服务网络的颗粒度完善、细化工作；发行人进一步充实、优化“协发委”的组织力量和职能，充分发挥加盟商“离市场最近，最了解市场”的天然优势，吸引优秀的加盟商参与到快递网络的日常管理，及时准确地向总部提供“市场有什么，客户要什么，韵达给什么”等专业的市场咨询意见，对网点给予基于业务实质和经营实质的及时的运营帮扶与建议，共同提升网络经营水平，保障网络稳定，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随着全国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发行人加盟商体量已步入稳定期，数量上未发生明显波动，2023-2025 年末加盟商数量分别为 4,851 家、4,775 家和 4,449 家。从集中度情况来看，2025 年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名加盟商合计揽件量和快件服务量分别为 32.70 亿件和 43.14 亿件，且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浙江省，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

3) 发行人网点、门店及枢纽中心发展情况

网点及门店方面，受益于发行人自营与加盟相结合的运营模式，网络建设及网点覆盖工作得到不断的推进，目前已经建成覆盖全国范围的快递网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末端门店、驿站等基础设施近 9.8 万个，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 100%全覆盖。公司网点及门店主要系由加盟商建设，加盟商可在其所属区域内设立一级、二级及三级网点及门店，揽收时由下往上汇集，派件则由上往下。

枢纽转运中心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及租赁的形式布局转运中心，近年来，公司拥有的枢纽转运中心数量较为稳定，且随着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以及租赁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已逐步扩大购买土地建设枢纽转运中心规模，2023-2025 年公司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0.77 亿元、3.54 亿元及 3.82 亿元，主要用于核心区域枢纽转运中心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快递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3-2025 年业务量分别为 188.54 亿件、

237.83 亿件及 256.01 亿件。公司合理规划网点布局，持续发挥网点敏捷性，结合产业带、交通区位及“一个分拨—N 个网点”的合理辐射关系，优化多级转运体系，建立以省会枢纽分拨为核心、结合省内地区性分拨的多级、敏捷的转运和操作体系，通过路由节点优化，进一步减少操作频次，目的是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链路时效。公司已逐步打造一张辐射更加合理、对流更加均衡、服务更加优质、竞争更加有力的“橄榄型”服务网络，逐步建立一张向计算要边际、向 AI 技术要品质的规模化、智能化路由网络。此外，在电商市场不断壮大的背景下，公司还丰富了细分产品，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快递、服务分层产品（韵达特快、电商平台增值服务产品）和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为核心客户及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快递服务。从快递业务来源情况来看，目前公司快递主要来源于电商件，客户集中度低。

（2）采购模式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包括各种类型分拣设备、运输车辆、信息系统软硬件、面单及包装用品、运力资源（外请车辆和航空运力）、劳务和办公设备等类别，分为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专业采购三种模式。

1) 集中采购是韵达货运最主要的采购方式，通过总部统筹预算，统一集中采购的手段，提高韵达货运在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保障采购资源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通常情况下，韵达货运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避免采购过程中的人员和操作风险。采购实施由预结算设计部门根据韵达货运发展和项目需要，制作预算和设计采购实施方案，交由采购支付部门进行询价、招标、议价、签订合同，进行结算并对交付流程进行跟踪。其后，由工程项目部门进行具体实施管理并进行过程控制，并由资产管理部门对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凭证，并对比预算和实际差异，反馈给预结算设计部门。

2) 分散采购对于数量较少、采购金额较小、频次不高且市面常见的物资的采购，采取分散采购的模式，对物资的内容和性质通过电子商务网站比价后进行采购或在当地直接进行采购。

3) 专业采购韵达货运运力资源的采购由汽运资源审核部门专门负责。汽运资源审核部门负责根据韵达货运的现有运力资源和运力资源需求制定预算和设计路线，并对社会运力资源进行调查和询价，组织招投标，并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和运能

情况确定中标运营商。在与运营商签采购合同之后交由汽运部使用并负责对运力资源供应商的结算和审核。对于部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所需的软件和硬件，由于其需求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由信息中心的相关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和预算，依照韵达货运的采购流程进行项目专业采购。

成本管控是决定快递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发行人实施并不断深化基于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的“成本领先型”竞争策略，在全链路开展成本管控的基础上，针对分拣运营、干线运输、末端管理等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柔性管理，持续保持公司成本领先优势，实现服务优势、品牌优势、价格优势向快递服务毛利优势的传导。

在面单销售成本方面，近年来，发行人面单销售成本下滑明显，主要原因是电子面单使用率的快速提升，最近三年，面单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72%、0.88%和0.83%。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1）物流及运输服务类供应商，如陆运、航空、铁路等运输服务供应商，以及为公司提供揽收、派件、装卸搬运等服务的物流辅助服务供应商；（2）印刷品及包装类供应商，如快递物料、快递运单与封套、纸箱、胶带等经营物资供应商；（3）设备供应商，如汽车、分拣等设备的供应商等。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者、电商客户、企业、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近年来，跨境电商、现代农业、医药、先进制造等领域蓬勃发展，创造了大量多元化市场需求，跨境、供应链、末端、冷链等将成为快递企业拓展下游客户的新增长点。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0,010.90	1.89%
2	供应商二	81,419.84	1.71%
3	供应商三	68,543.50	1.44%
4	供应商四	61,546.92	1.29%
5	供应商五	38,922.97	0.82%
合计	—	340,444.14	7.1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名合计采购金额 340,444.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15%。

（3）运输模式

1) 陆运运输根据以往运输规划，韵达货运以提升整体业务质量、做好末端一公里为目标，调整运输模式，投入进口牵引挂车，增加甩挂作业，来提高韵达货运的品牌形象，提高班车日清，加快费用结算，及时掌握运输成本，基于实际业务情况，韵达货运从事陆运运输的车辆主要包括自有车模式、物流卡班车模式、承包车模式、网点车模式四大类。

在自有车辆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统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一般会预付部分定金，验收车辆时支付尾款，主要通过票据结算。目前公司自有车辆折旧年限为 4 年，发行人会按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车辆设备投资。

发行人的陆路运输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模式：①自有车模式：发行人通过自购车辆组建车队进行快件运输，并承担相应成本；②物流卡班车模式：在双边货量差异较大，或者正班（规划车线）无法满足快件运输时，发行人按照车线规划运营标准，选取符合运输标准的物流卡班公司作为临时补充运力，发行人为此支付运输费用；③承包车模式：发行人将部分自购车辆租赁给第三方运输公司，第三方运输公司开展运输服务；④网点车模式：对发货量较大的少部分加盟网点，在满足装载率要求的情况下，为加快速件时效，减少始发分拨操作，由加盟商申请并经发行人批准，由加盟商组织运力负责将快件直接送达末端转运中心，运输费用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公司以陆路运输为主，并采取多种车辆运输模式相结合。为了进一步提升运输网络的连通性和稳定性，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高效的快递物流中转运输服务，公司采取了增加自营车模式占比的措施，加强司机和车辆的标准化管管理，有助于提供及时稳定的运输服务，并能有效保障中转运输的服务品质和时效。此外，该模式还可以进一步整合全网的主要运输资源，从而获得规模化效益，降低运输成本。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干线自营车辆数量超 6,000 辆。同时，为满足高端快递产品的时效需求，以及把业务延伸到陆路运输较难覆盖的地区，公司以航空运输作为陆路运输的有效补充。2025 年，公司已与全国 50 余家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开展合作。

2) 在末端运输方面，末端服务是快递服务的重要环节，是快递业发展惠及百姓、服务民生的重要体现，在快递年包裹量跨入千亿海量级别及快递末端服务效能提升的大背景下，探索末端服务的模式创新和科技应用创新意义重大。2025年，公司加大对加盟商及一线快递员的帮扶力度，加快构筑网点、韵达快递驿站、共配门店等多元化末端服务网络，加强网络延伸性，提升末端网点处理能力。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布局末端门店、驿站等基础设施近9.8万个，公司通过构建多种模式相结合、互为补充的末端投递服务新格局，一方面既能向客户提供分层的多元化、商业化服务，服务能力持续跃升，用户多元化消费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又极大提高末端服务效率和服务能力，明显降低快递小哥的单票履约劳动工时。

在中转成本方面，发行人中转成本主要由运输成本构成，公司在陆路运输上主要采用自有车、承包车、卡班车及网点自跑车等模式进行，其中承包车主要是公司通过出资购买车辆并出租给运输公司再购买其驾驶运输服务，减轻公司自购车辆资本开支的同时提高运输效率。

(4) 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快递业务流程分为揽收、分拣、转运及派送四个环节，其中揽收及派送业务由加盟商负责，公司负责中间环节，业务模式为“直营+加盟”模式，即采用“核心枢纽中转自营与末端网络加盟”的快递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智慧决策、智能仲裁、大数据等手段，自上而下实施揽件、交件、操作、发车、运输、派送等全流程的精益管理、时间管理。

(5) 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证照名称	批准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登记机关	证号/内容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5/9/29	2030/9/28	国家邮政局	国邮 20100210A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证照名称	批准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登记机关	证号/内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10/10	2027/10/09	国家邮政局	国邮 20120210C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3/3/2	2027/3/1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157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1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7947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9/11/11	/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	1001299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5/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专用章	备案登记表编号：022080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10/27	2026/10/26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10118002691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9/11/27	2070/12/31	青浦海关	3120980105
2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7/18	2027/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71647
3	上海韵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5/8/25	2030/8/24	国家邮政局	国邮 20200833C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4/7/9	2028/7/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251739 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8/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专用章	13240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9/1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12246376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20/8/21	/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	10013830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证照名称	批准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登记机关	证号/内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4/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62342
4	上海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11/15	2027/11/14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沪邮 20171836B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2/6/20	2026/6/19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委员会	沪交运管许可证青字 310118010708 号
5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5/9/7	2030/9/6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沪邮 20100358B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9/5	2027/9/4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101180007996
6	上海欢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5/9/19	2030/9/18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80204788

(六) 其他

无。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容诚审字[2024]215Z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容诚审字[2025]215Z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容诚审字[2026]215Z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发行人现行的会计政策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三）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一级和二级等子孙公司合计 494 家，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89,776,774.00	上海	上海	快递业务、货运业务、仓储业务	100.00%	0.00%	反向购买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	0.00%	100.00%	设立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投资	0.00%	100.00%	设立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16,404,54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0.00%	100.00%	设立
韵达物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国际货物运输及代理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智引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欢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00.00	上海	上海	网络科技	0.00%	90.00%	设立
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Heyu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	快件分拨	0.00%	51.00%	设立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北京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	0.00%	100.00%	设立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天津天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转让	0.00%	100.00%	设立
天津瑞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天津	天津	创业投资	0.00%	9.09%	设立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廊坊市韵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廊坊	廊坊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香河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5,000,000.00	廊坊	廊坊	国内快递	0.00%	51.00%	设立
石家庄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石家庄韵新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石家庄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邯郸韵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邯郸	邯郸	互联网零售、代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邯郸韵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邯郸	邯郸	互联网零售、代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邯郸韵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邯郸	邯郸	互联网零售、代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沧州好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沧州	沧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沧州硕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沧州	沧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沧州霖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沧州	沧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廊坊简硕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廊坊	廊坊	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太原	太原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3,000,000.00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内蒙古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互联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沈阳	沈阳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大连	大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沈阳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沈阳	沈阳	网上贸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营口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营口	营口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营口市思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营口	营口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盘锦丰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盘锦	盘锦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盘锦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盘锦	盘锦	货物装卸服务	0.00%	100.00%	设立
盘锦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5,000,000.00	盘锦	盘锦	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长春	长春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公主岭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公主岭	公主岭	信息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公主岭畅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公主岭	公主岭	网上贸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市畅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网上贸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快件分拨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95.00%	0.00%	设立
上海韵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点点选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销售食用农产品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兴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创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珀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广告传媒	0.00%	70.00%	设立
上海锡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擎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铿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昱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宏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自动化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沐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擎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上海	上海	智能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昱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	上海	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峰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网络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科技	0.00%	100.00%	受让股权
上海慧霞实业有限公司	84,556,400.00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满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货物运输及代理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赛维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	0.00%	100.00%	设立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南京	南京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苏州	苏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淮安	淮安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句容	句容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苏州	苏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泰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泰州	泰州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0.00%	100.00%	设立
南通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南通	南通	电子商务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扬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扬州	扬州	网上贸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扬州韵至达速递有限公司	5,000,000.00	扬州	扬州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	宁波	快件分拨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温州	温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三门台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台州	台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19,000,000.00	义乌	义乌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82,000,000.00	杭州	杭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杭州	杭州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宁波	宁波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宁波	宁波	实业投资	100.00%	0.00%	设立
上海瑞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0.00%	8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某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宁波	宁波	电子商务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	宁波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00.00%	0.00%	设立
台州浙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台州	台州	投资,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逸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	宁波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0.00%	100.00%	设立
桐庐诺讯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364,080.00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84.60%	设立
桐庐分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	杭州	文艺咨询策划	0.00%	70.00%	设立
温州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温州	温州	网上贸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蜜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供应链管理	0.00%	100.00%	设立
桐庐韵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义乌市蜜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义乌	义乌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	合肥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芜湖市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44,770,000.00	芜湖	芜湖	快递咨询、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快递	0.00%	100.00%	设立
安徽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	合肥	日用品网络销售	0.00%	100.00%	设立
芜湖陵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芜湖	芜湖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芜湖韵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芜湖	芜湖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芜湖韵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芜湖	芜湖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芜湖韵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芜湖	芜湖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芜湖松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芜湖	芜湖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芜湖沐和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芜湖	芜湖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马鞍山韵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马鞍山	马鞍山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池州韵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池州	池州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亳州韵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亳州	亳州	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亳州韵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亳州	亳州	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厦门	厦门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州	福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永安韵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永安	永安	商品贸易, 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永安韵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永安	永安	商品贸易, 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永安韵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永安	永安	商品贸易, 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永安韵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永安	永安	技术开发、转让、互联网零售	0.00%	100.00%	设立
福州柏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州	福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福州艾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州	福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福州有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州	福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昌	南昌	快件分拨	0.00%	100.00%	收购
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抚州	抚州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南昌韵至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昌	南昌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抚州市润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抚州	抚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抚州市顺谦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抚州	抚州	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南昌达必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昌	南昌	技术开发、转让	0.00%	100.00%	设立
抚州市雅臻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抚州	抚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抚州市焯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抚州	抚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南昌皓思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昌	南昌	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南昌律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昌	南昌	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南昌浩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昌	南昌	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岛	青岛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潍坊市鲁韵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00	潍坊	潍坊	快件分拨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济南	济南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青岛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青岛	青岛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山东巽达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87,634,500.00	济南	济南	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潍坊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潍坊	潍坊	网上贸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青岛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岛	青岛	信息科技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菏泽韵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菏泽	菏泽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句容	句容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常州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常州	常州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宏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上海	上海	自动化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蜜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上海井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科技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毅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0.00%	设立
上海韵禄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硕思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技术开发、转让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奥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技术开发、转让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卫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工程建设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对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阳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皓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霖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笙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珩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技术开发、转让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至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技术开发、转让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衍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煊维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0.00%	68.97%	设立
上海达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2,500,000.00	上海	上海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谷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衍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源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嘉雨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上海乐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霖衍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琪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祺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微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若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凌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松晨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彦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纳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州	郑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郑州韵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郑州	郑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漯河仁迈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漯河	漯河	日用品销售	0.00%	100.00%	设立
驻马店优泰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驻马店	驻马店	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武汉	武汉	快件分拨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孝感	孝感	投资	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韵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武汉	武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湖北蜜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武汉	武汉	技术开发、转让、互联网零售	0.00%	100.00%	设立
湖北臻凤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荆州	荆州	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湖北臻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荆州	荆州	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长沙	长沙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长沙	长沙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长沙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386,900.00	浏阳	浏阳	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仓储	0.00%	100.00%	设立
长沙锐讯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长沙	长沙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长沙盛佳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长沙	长沙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长沙泰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长沙	长沙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长沙乐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长沙	长沙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华勤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佳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韵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菲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0.00%	68.97%	设立
杭州丹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智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转让、互联网零售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怡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杭州	杭州	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泓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杭州	杭州	互联网零售、代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杭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普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语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青岛殷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岛	青岛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裕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昕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宏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剑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若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岩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裕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杭州酷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海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杭州亿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半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庆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成都盛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	成都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凯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互联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翔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智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英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巽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羿煊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卫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羽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互联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亳州韵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亳州	亳州	互联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圳韵速递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	深圳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	东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州	广州	快件分拨	0.00%	51.00%	设立
汕头市潮韵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汕头	汕头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珠海市海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珠海	珠海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广州睿达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州	普通货运	0.00%	100.00%	设立
揭阳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揭阳	揭阳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广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商品贸易，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创业投资	0.00%	1.67%	设立
深圳市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	0.00%	100.00%	设立
广州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商品贸易，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广州蜜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州	电子设备制造	0.00%	100.00%	设立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宁	南宁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广西易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柳州	柳州	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海南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口	海口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重庆	重庆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重庆阔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	重庆	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成都	成都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自贡丰盛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自贡	自贡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成都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成都	成都	网上贸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四川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成都	成都	信息技术	0.00%	100.00%	设立
自贡韵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自贡	自贡	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贵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500,000.00	黔南州	黔南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贵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贵阳	贵阳	商务信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昆明	昆明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昆明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昆明	昆明	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零售	0.00%	100.00%	设立
西安市溱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	西安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西安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068,200.00	西安	西安	互联网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	0.00%	100.00%	设立
兰州市兰韵速递有限公司	500,000.00	兰州	兰州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青海鸿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宁	西宁	国内快递	0.00%	100.00%	设立
宁夏银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川	银川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拉萨	拉萨	快件分拨	0.00%	100.00%	设立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信息服务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3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	80.75%	0.00%	设立
湖北项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孝感	孝感	供应链管理	0.00%	100.00%	设立
泉州韵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泉州	泉州	供应链管理	0.00%	62.50%	设立
汕头市云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汕头	汕头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51.00%	设立
广州云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州	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	0.00%	70.00%	设立
济南云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济南	济南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65.00%	设立
四川成达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	成都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70.00%	设立
昆山云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昆山	昆山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0.00%	70.00%	设立
长沙云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长沙	长沙	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	0.00%	70.00%	设立
卫辉市韵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新乡	新乡	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韵鲜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Wise Bond Holding Limited	1,000,000.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Wise Link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Hoist Sail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西安凌兆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	西安	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西安冠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	西安	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盛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 务、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云海供应链管理（泉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泉州	泉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货物仓储服务	0.00%	70.00%	设立
广州云宏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货物仓储服务	0.00%	70.00%	设立
杭州云旭供应链有限公 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货物仓储服务	0.00%	70.00%	设立
济南云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	济南	济南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货物仓储服务	0.00%	70.00%	设立
隆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沈阳韵致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2,000,000.00	沈阳	沈阳	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 务、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沈阳韵捷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2,000,000.00	沈阳	沈阳	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 务、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山东蜜罐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0.00	济南	济南	货物仓储服务、软件开发、技 术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芙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缙祺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 办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吾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互联网 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杭州锦帛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 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奕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仓储 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阡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仓储 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河南云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0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货物仓储服务	0.00%	70.00%	设立
东莞云辉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	东莞	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装卸搬 运服务、仓储服务	0.00%	70.00%	设立
台州利韵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0	台州	台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 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北京云间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供应链管理、配送服务、装卸 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	0.00%	70.00%	设立
昆明云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	昆明	昆明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货物仓储服务	0.00%	70.00%	设立

Yunhui Limited	1,000,000.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Bright Ornament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Elegant Explain Investment Limited	1 美元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Source Transfer Investment Limited	1 美元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Sunrise Gather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Sunrise Stand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Sunrise Bath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Royal Ome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Shine Ome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Promise Ome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山西蜜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太原	太原	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设备租赁	0.00%	100.00%	设立
上饶韵必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饶	上饶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泰州韵泰速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泰州	泰州	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济宁韵必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济宁	济宁	供应链管理, 装卸搬运, 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高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	0.00%	100.00%	设立
杭州一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互联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0.00%	100.00%	设立
襄阳韵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襄阳	襄阳	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焯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圆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尔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太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欣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诗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互联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	0.00%	100.00%	设立
鹤壁傲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鹤壁	鹤壁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满易呼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松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绪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莱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互联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宁波韵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宁波	宁波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网络科技、技术开发、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蜂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0.00%	设立
上海韵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0.00%	设立
上海韵欣优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宿州市丹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宿州	宿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宿州市丹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宿州	宿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郑州韵善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	郑州	郑州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郑州韵诺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	郑州	郑州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杭州联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丰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漯河冠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漯河	漯河	装卸搬运、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0.00%	100.00%	设立
襄阳博宏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襄阳	襄阳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襄阳飞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襄阳	襄阳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武汉宸韵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武汉	武汉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武汉轩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武汉	武汉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开封佳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开封	开封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陕西蜜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西安	西安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甘肃韵易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兰州	兰州	其他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新疆韵达和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新疆韵达智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海南隆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海南	海南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吐鲁番韵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吐鲁番	吐鲁番	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吐鲁番格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吐鲁番	吐鲁番	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吐鲁番韵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吐鲁番	吐鲁番	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吐鲁番韵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吐鲁番	吐鲁番	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新疆韵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吐鲁番	吐鲁番	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	0.00%	100.00%	设立
资阳空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资阳	资阳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西安满君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	西安	物联网技术研发、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佛山达必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佛山	佛山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延安韵倍佳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延安	延安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延安韵诺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延安	延安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重庆好韵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	重庆	物联网技术研发、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饶韵新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饶	上饶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郑州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郑州	郑州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巽千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四川盛昕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自贡	自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西安润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	西安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漯河勤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漯河	漯河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满满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广州南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0.00%	51.00%	收购
内江满君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内江	内江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泰州诺卫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泰州	泰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扬州安洋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扬州	扬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抚州皓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抚州	抚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南昌皓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昌	南昌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长沙乐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浏阳	浏阳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朝彤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凯硕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御泮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沈阳赛拓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沈阳	沈阳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三门县博韵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台州	台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润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雅冰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卫彩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西安润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	西安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租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济南普霖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济南	济南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商丘苏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商丘	商丘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赣州如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赣州	赣州	互联网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重庆浩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	重庆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合肥佳韵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	合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揭阳翔韵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揭阳	揭阳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揭阳顺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揭阳	揭阳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	0.00%	100.00%	设立
金华识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金华	金华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杭州韵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上海璟梧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昆山韵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昆山	昆山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洪韵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韵必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南昌	南昌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锦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	重庆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抚州皓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抚州	抚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常熟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常熟	常熟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重庆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	重庆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合肥庐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	合肥	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成都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	成都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天津蜜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天津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武汉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	武汉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海南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南	海南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0.00%	100.00%	设立
南昌禧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南昌	南昌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杭州盈昕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杭州钰润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杭州翔邦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赫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合肥欢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合肥	合肥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芜湖尊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芜湖	芜湖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	0.00%	100.00%	设立
福州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州	福州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贵阳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贵阳	贵阳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太原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太原	太原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昆明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昆明	昆明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0.00%	100.00%	设立
西安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西安	西安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100.00%	设立
上海运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100.00%	设立
南京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100.00%	设立
山东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济南	济南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100.00%	设立
沈阳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沈阳	沈阳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100.00%	设立

宁波桑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宁波	宁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甘肃韵至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兰州	兰州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0.00%	100.00%	设立
资阳满君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资阳	资阳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100.00%	设立
廊坊市廊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廊坊	廊坊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51.00%	设立
蚌埠涂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蚌埠	蚌埠	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芜湖芜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芜湖	芜湖	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廊坊韵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廊坊	廊坊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亳州沁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亳州	亳州	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大连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大连	大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吉林欢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公主岭	公主岭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	0.00%	100.00%	设立
金华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金华	金华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0.00%	100.00%	设立
马鞍山韵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马鞍山	马鞍山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租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苏州桑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苏州	苏州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温州韵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000,000.00	温州	温州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100.00%	设立

福建韵至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石狮	石狮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台州欢猫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	台州	台州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马鞍山韵必达装卸服 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马鞍山	马鞍山	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温州顺韵装卸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温州	温州	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阜新蜜罐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	阜新	阜新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临沂韵必达物联网技 术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临沂	临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石家庄禧猫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长沙欢猫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	长沙	长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石狮韵闽物流有限公 司	1,000,000.00	石狮	石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南通韵至达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南通	南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广州欢猫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	广州	广州	互联网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成都韵至达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成都	成都	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四川韵速达物流有限 公司	1,000,000.00	资阳	资阳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苏州欢猫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	苏州	苏州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内蒙古韵油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赤峰	赤峰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嘉兴韵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嘉兴	嘉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重庆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	重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0.00%	100.00%	设立
厦门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厦门	厦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安阳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安阳	安阳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南通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通	南通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南通优辉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通	南通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吉林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公主岭	公主岭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苏州望亭大田物流有限公司	175,699,558.0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	0.00%	100.00%	收购
海宁韵兴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226796900	嘉兴	嘉兴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收购
北京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	北京	数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0.00%	100.00%	设立
石家庄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内蒙古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沈阳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沈阳	沈阳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厦门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	厦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福州鼓楼区禧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福州	福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青岛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青岛	青岛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河南豫掣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	郑州	郑州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武汉禧猫智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	武汉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长沙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长沙	长沙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亳州韵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亳州	亳州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宿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宿州	宿州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速昀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	上海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上海丰智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上海韵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南宁欢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南宁	南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南宁欢猫智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南宁	南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海南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澄迈	澄迈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韵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	深圳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数控机床销售	0.00%	51%	设立
东莞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东莞	东莞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广州欢猫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广州	广州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0.00%	100.00%	设立
韵达（东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东莞	东莞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0.00%	100.00%	设立
龙里韵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黔南州	黔南州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昆明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昆明	昆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华昕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	杭州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温州海凌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温州	温州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杭州福韵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	杭州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杭州祥韵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	杭州	货物运输	0.00%	100.00%	设立
温州韵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温州	温州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杭州韵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	杭州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0.00%	70%	设立

嘉峪关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嘉峪关	嘉峪关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青海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海东	海东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宁夏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银川	银川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0.00%	100.00%	设立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新设及收购子公司

序号	名称
1	石家庄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内蒙古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沈阳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哈尔滨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厦门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福州鼓楼区禧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青岛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河南豫掣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	武汉禧猫智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长沙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亳州韵诺物流有限公司
13	宿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4	上海速昀运输有限公司
15	上海丰智韵科技有限公司
16	上海韵识科技有限公司
17	南宁欢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南宁欢猫智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海南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韵耀科技有限公司
21	东莞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广州欢猫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韵达（东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	龙里韵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昆明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杭州华昕物流有限公司
27	温州海凌物流有限公司

28	杭州福韵运输有限公司
29	杭州祥韵运输有限公司
30	温州韵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	杭州韵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嘉峪关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	青海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	宁夏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海宁韵兴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2) 清算注销子公司

序号	名称
1	Shine Cypress Holding Limited
2	天津韵油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天津樟沂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	上海熠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沪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上海众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上海欣任科技有限公司
8	苏州市鸿必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	扬州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杭州擎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1	杭州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	芜湖合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	芜湖达必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芜湖达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	巢湖市衢棋商贸有限公司
17	芜湖韵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福州凌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	福州沁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福州玖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	福州沁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	赣州皓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	苏州智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	江阴嘉润石墨烯光催化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蜜罐实业有限公司
26	上海蜜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冰阡实业有限公司
28	上海乐纯实业有限公司
29	上海韵鑫实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友琪实业有限公司
31	上海仁柏实业有限公司
32	上海韵达申荟进出口有限公司

33	上海彦松实业有限公司
34	上海亦泉实业有限公司
35	上海简凌实业有限公司
36	商丘苏淼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7	常德智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	常德乐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	杭州金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	杭州味觉科技有限公司
41	杭州芳铭科技有限公司
42	杭州冰凌科技有限公司
43	杭州名坞科技有限公司
44	杭州凯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5	杭州凌冽科技有限公司
46	杭州欣茂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7	杭州皓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	杭州梭友科技有限公司
49	杭州坞迪科技有限公司
50	杭州长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杭州真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	杭州旭韵科技有限公司
53	杭州龙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	上海赫彦实业有限公司
55	上海英韵实业有限公司
56	上海萱沣实业有限公司
57	上海耀伟实业有限公司
58	上海利任实业有限公司
59	上海沁韵实业有限公司
60	上海羽亦实业有限公司
61	上海际网纵联实业有限公司
62	上海海凌物流有限公司
63	上海科浩物流有限公司
64	上海夙淼实业有限公司
65	上海迈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	阜阳速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7	杭州焜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	义乌桑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69	上海欢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上海樟沂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71	揭阳文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2	甘肃丝路甘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	上海韵味科技有限公司
75	沈阳云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	江西云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	天津云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	上海云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新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 变化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阳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2	成都韵至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3	阜新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4	广州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5	吉林蜜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6	嘉兴韵合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7	临沂韵必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8	马鞍山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9	南通优辉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0	南通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1	南通韵至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2	内蒙古韵油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3	厦门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4	石家庄禧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5	石狮韵闽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6	四川韵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7	苏州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8	温州顺韵装卸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19	长沙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20	重庆蜜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21	苏州望亭大田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	100.00%

(2) 处置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 围变化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巢湖市曲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	成都协君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	重庆勤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凤阳聚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	凤阳优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	福建诚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	广西沁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	广西阳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	广西韵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	广州市粤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	广州韵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2	海南福韵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3	海南福韵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4	海南韵必达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5	海南韵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6	杭州傲宏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7	杭州波格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8	杭州超瑞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9	杭州赋兴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0	杭州珪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1	杭州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2	杭州昊发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3	杭州鸿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4	杭州花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5	杭州汇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6	杭州基跃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7	杭州金央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8	杭州聚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9	杭州莱力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0	杭州蓝馨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1	杭州沥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2	杭州满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3	杭州满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4	杭州觅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5	杭州敏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6	杭州慕锡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7	杭州洽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8	杭州庆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9	杭州润辰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0	杭州诗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1	杭州时霆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2	杭州天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3	杭州添韵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4	杭州桐伴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5	杭州桐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6	杭州微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7	杭州昕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8	杭州玄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9	杭州亚洋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0	杭州彦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1	杭州阳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2	杭州野航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3	杭州一春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4	杭州盈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5	杭州悦咏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6	杭州云剑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7	杭州韵安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8	杭州韵楷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9	杭州韵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0	杭州展顿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1	杭州展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2	杭州智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3	江西祺律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4	廊坊市韵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5	廊坊市韵尚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6	临沂韵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7	临沂韵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8	临沂韵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9	漯河润雅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0	马鞍山韵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1	茂名达必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2	美亿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3	南京市韵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4	南宁豪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5	南宁吉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庆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8	山西韵货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9	陕西云网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0	上海丰韧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1	上海皓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2	上海辉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3	上海觅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4	上海诺冰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5	上海琪赛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6	上海漆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7	上海首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8	上海一笑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9	上海伊玄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0	上海韵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1	上海韵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2	上海直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3	上海致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4	深圳市蜜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95	深圳市蜜罐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6	四川桓昕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7	天津韵达建旭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8	天津韵达启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9	天津韵达祥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0	桐庐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1	桐庐畅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2	桐庐佳韵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3	桐庐天迎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4	桐庐为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5	桐庐永佑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6	桐庐韵诺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7	吐鲁番韵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8	温州韵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9	芜湖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0	武汉云亿创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1	榆林霆戴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2	榆林韵必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3	榆林韵兆合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4	韵达宏图（泉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5	漳州玲勤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6	徐州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7	徐州韵至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8	上海韵达轻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30.00%
119	长春云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0.00%

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新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 变化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西安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	上海运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3	义乌桑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4	南京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5	天津樟沂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6	济南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7	沈阳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8	宁波桑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9	广州韵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10	甘肃韵至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11	资阳满君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12	廊坊市廊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51%
13	上海樟沂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14	沈阳韵达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60%
15	阜阳速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16	蚌埠涂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17	芜湖芜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18	廊坊韵安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100%
19	金华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0	上海一笑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1	大连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2	亳州沁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3	苏州桑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4	吉林欢猫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5	马鞍山韵诺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6	温州韵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7	福建韵至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8	台州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 清算注销及处置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蜜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	天津韵车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	天津韵货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	廊坊硕松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	哈尔滨满易呼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	哈尔滨辉锐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	泰州韵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8	义乌市谦荣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9	巢湖市曲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0	巢湖市曲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1	马鞍山韵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2	池州荣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3	福州清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4	泉州尊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5	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6	江西宸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7	江西泰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8	上饶市韵科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19	赣州海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0	赣州拓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1	山东甜蜜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2	江苏蜜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3	郑州满均鑫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4	洛阳良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5	洛阳琴染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6	湖北蜜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7	湖北纯鸿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8	湖北宣沁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29	株洲韵至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0	株洲韵速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1	杭州沔嘉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2	杭州宏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3	杭州香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4	杭州永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5	杭州念庐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6	杭州硕耀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7	杭州素馨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8	杭州奇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39	杭州浣溪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0	杭州仙山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1	杭州柯逻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2	兰溪兰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3	杭州岱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4	杭州梧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5	杭州层林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6	杭州彤羿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7	上海亦迈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8	上海鸿璟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49	上海沐顺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0	上海智韵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1	凤阳阔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2	杭州裕宏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3	杭州一缘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4	杭州赛维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5	杭州名科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6	广州蜜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7	广州全硕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0.00%	0.00%
58	南宁满君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59	广西韵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0	海南蓝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1	海南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2	海南特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3	重庆市万州区韵至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4	四川蜜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5	南充韵必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6	昆明皓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7	陕西蜜罐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8	兰州尊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69	上海韵必达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0	义乌韵贝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1	四川云峥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2	广州云立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	0.00%	0.00%
73	资阳沐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0.00%
74	资阳杰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0.00%
75	资阳纳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0.00%
76	资阳界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0.00%
77	沈阳韵达万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577.68	570,304.93	495,83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397.47	617,498.94	388,072.20
衍生金融资产	-	9,527.11	-
应收票据	-	-	35.82
应收账款	78,030.32	79,831.99	104,485.31

预付款项	46,629.60	50,519.33	45,021.10
其他应收款	38,425.88	41,996.03	46,895.19
其中：应收利息	48.92	70.62	530.71
应收股利	-	435.82	-
存货	10,205.20	13,843.34	15,80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36.27	7,284.70	3,03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24	104.84	474.55
其他流动资产	309,608.99	283,578.74	269,755.91
流动资产合计	1,398,986.64	1,674,489.97	1,369,416.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73	98.39	1,259.81
长期股权投资	9,420.47	8,924.18	85,44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380.27	116,837.17	186,492.53
投资性房地产	152,967.73	179,323.03	173,216.21
固定资产	1,305,699.62	1,257,424.92	1,266,521.44
在建工程	186,209.09	191,280.44	230,929.61
使用权资产	33,529.31	56,064.17	76,383.69
无形资产	384,008.62	367,259.96	347,214.18
其中：数据资源	1,235.05	796.86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63.31	4,499.97	5,16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82.63	58,324.39	50,67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71.87	17,263.68	15,12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353.65	2,257,300.29	2,438,426.90
资产总计	3,721,340.29	3,931,790.25	3,807,84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862.81	213,449.37	177,263.05
衍生金融负债	-	-	2,239.16
应付票据	13,167.00	10,555.00	9,983.20
应付账款	307,275.66	309,146.76	352,215.32
预收款项	639.35	849.34	564.80
合同负债	140,962.91	163,798.32	146,855.40
应付职工薪酬	24,669.98	24,707.32	25,381.11
应交税费	26,835.05	31,225.44	24,059.88

其他应付款	105,313.38	94,143.02	77,767.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372.00	12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20.18	381,263.14	196,977.05
其他流动负债	8,457.77	9,549.56	8,583.58
流动负债合计	884,804.09	1,238,687.27	1,021,89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2.46	55,814.86	87,356.69
应付债券	639,554.75	501,532.07	680,741.38
租赁负债	15,110.56	29,442.91	29,095.90
长期应付款	726.16	2,414.54	6,726.77
预计负债	4,087.52	3,437.92	2,7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4	510.92	2,282.8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0,299.74	42,740.55	46,44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985.44	635,893.77	855,360.33
负债合计	1,598,789.53	1,874,581.04	1,877,25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920.11	289,919.52	289,919.33
其他权益工具	32,899.93	32,900.85	32,901.16
资本公积金	282,930.84	283,772.19	281,060.23
减：库存股	5,499.76	5,499.76	1,993.80
其他综合收益	-4,374.76	-11,441.68	25,494.02
专项储备	14.81	14.81	14.81
盈余公积金	62,474.26	55,443.48	54,554.63
未分配利润	1,453,820.45	1,401,542.31	1,234,5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185.88	2,046,651.73	1,916,528.74
少数股东权益	10,364.88	10,557.48	14,06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550.76	2,057,209.21	1,930,5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1,340.29	3,931,790.25	3,807,843.38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47,450.65	4,854,303.22	4,498,251.07
营业收入	5,147,450.65	4,854,303.22	4,498,251.07
营业总成本	4,964,769.32	4,608,718.05	4,313,298.88
营业成本	4,762,246.80	4,393,610.42	4,068,521.46
税金及附加	19,243.36	17,283.27	15,140.73
销售费用	22,335.78	25,275.33	34,549.39
管理费用	115,251.81	121,155.51	132,648.03
研发费用	24,921.95	26,329.39	28,297.64
财务费用	20,769.63	25,064.13	34,141.63
其中：利息费用	31,144.06	36,491.62	40,414.07
减：利息收入	11,953.64	12,568.01	8,741.59
加：其他收益	13,539.08	12,713.76	31,761.93
投资净收益	5,654.88	32,413.87	14,68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36	473.72	4,84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745.98	3,417.94	8,826.13
资产减值损失	-15,689.60	-9,356.34	-5,982.27
信用减值损失	-9,109.60	-10,316.23	-14,017.59
资产处置收益	280.40	1,085.74	9,350.88
营业利润	182,102.47	275,543.91	229,578.89
加：营业外收入	3,100.92	1,616.38	2,032.92
减：营业外支出	25,770.00	15,860.76	12,988.80
利润总额	159,433.39	261,299.53	218,623.01
减：所得税	42,740.82	66,590.81	53,725.84
净利润	116,692.57	194,708.72	164,897.1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692.57	194,708.72	164,897.17
减：少数股东损益	-452.17	3,316.75	2,38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44.74	191,391.97	162,512.29
加：其他综合收益	7,372.39	-11,544.97	36,646.62
综合收益总额	124,064.96	183,163.75	201,543.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0	3,086.20	1,663.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4,211.66	180,077.55	199,880.30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8,183.26	5,375,577.14	4,989,67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3.59	2,45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6.85	49,233.15	24,2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970.11	5,425,203.89	5,016,37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6,352.28	4,569,921.61	4,307,97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36.38	168,017.59	181,53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22.41	124,632.99	103,8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1.74	53,951.35	84,3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532.80	4,916,523.54	4,677,6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37.30	508,680.35	338,71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	139,866.8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51.23	7,639.18	9,84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6.94	5,463.28	57,62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856.04	492,024.21	561,49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39.20	644,993.50	628,95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03.37	243,548.65	257,11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9.48	2,103.02	8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741,814.08	716,358.68	546,354.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886.93	962,010.35	804,2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47.73	-317,016.86	-175,32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7	-	4,4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835.62	479,434.89	496,638.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81.47	479,434.89	501,04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350.53	459,248.41	467,24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85.18	78,582.60	53,13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15.00	1,802.00	87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6.72	58,868.38	64,6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982.44	596,699.39	584,9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00.97	-117,264.50	-83,947.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34.44	1,770.57	1,15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45.83	76,169.56	80,598.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45.40	431,375.84	350,777.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99.57	507,545.40	431,375.84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9.12	9,305.70	6,85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00	-	-
应收账款	0.01	-	-
预付款项	22.97	335.36	627.85
其他应收款	950,965.44	745,048.35	723,650.03
应收股利	80,000.00	4,098.00	54,098.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9,099.35	4,753.43	4,227.46
存货	-	-	113.88
其他流动资产	86.79	92.26	67.34
流动资产合计	965,744.32	754,781.66	731,313.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98,302.70	2,199,409.89	2,272,797.62
固定资产(合计)	5.95	6.51	7.72
长期待摊费用	-	-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76	466.50	1,94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045.41	2,199,882.91	2,274,753.77
资产总计	3,164,789.73	2,954,664.57	3,006,067.7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80	6.88	544.98
应付职工薪酬	4.23	4.29	4.14
应交税费	54.06	1,882.47	34.14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6,395.45	255,607.14	375,166.66
其他流动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4.41	3,091.64	102,179.15
流动负债合计	243,329.96	260,592.42	477,929.0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639,554.75	423,175.87	215,86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554.75	423,175.87	215,862.87
负债合计	882,884.71	683,768.29	693,79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920.11	289,919.52	289,919.33
其他权益工具	32,899.93	32,900.85	32,901.16
资本公积金	1,841,424.07	1,842,886.89	1,839,990.60
减：库存股	5,499.76	5,499.76	1,993.80
盈余公积金	46,144.10	39,113.32	38,224.47
其他综合收益	-	-	-3,793.18
未分配利润	77,016.58	71,575.45	117,027.1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905.02	2,270,896.28	2,312,27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4,789.73	2,954,664.57	3,006,067.72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84.88	6,656.04	10,370.98
营业成本	16,158.04	12,317.56	12,468.02
税金及附加	51.03	264.34	77.60
销售费用	13.13	-	-
管理费用	1,857.05	2,846.68	1,923.03
财务费用	279.23	156.66	873.08
其中：利息费用	-	-0.08	1,151.79
减：利息收入	104.32	127.54	277.39
加：其他收益	14.81	4.49	10.51
投资净收益	80,076.47	25,043.83	54,85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11.84	4,854.3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00	-3,041.06	-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0	-	-
营业利润	71,728.69	13,078.06	49,894.0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36	0.08	2.01
利润总额	71,727.33	13,087.98	49,892.06
减：所得税	1,419.60	4,694.96	1,908.48
净利润	70,307.73	8,393.02	47,983.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307.73	8,393.02	47,983.59
综合收益总额	70,307.73	8,390.74	47,902.37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36.10	252,796.73	40,7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36.10	252,796.73	40,76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6	118.37	5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6.21	3,802.82	54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50.10	439,980.56	78,45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67.57	443,901.75	79,0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1.47	-191,105.02	-38,28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135.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4.47	50,404.35	59,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1	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4.47	175,540.01	59,70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0	1.80	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10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0.50	25,103.80	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2	150,436.21	59,69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200,000.00	2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45.78	200,000.00	249,4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235,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35.81	53,246.38	26,53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22	3,505.96	4,4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09.03	156,752.34	265,95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6.75	43,247.66	-16,546.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6	2,578.85	4,868.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3.70	6,704.85	1,835.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2.95	9,283.70	6,704.85

(七) 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372.13	393.18	380.78
总负债（亿元）	159.88	187.46	187.73
全部债务（亿元）	91.42	116.26	115.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2.26	205.72	193.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4.75	485.43	449.83
利润总额（亿元）	15.94	26.13	21.86
净利润（亿元）	11.67	19.47	1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45	16.43	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71	19.14	16.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84	50.87	33.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60	-31.70	-17.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34	-11.73	-8.39
流动比率	1.58	1.35	1.34
速动比率	1.57	1.34	1.32
资产负债率（%）	42.96	47.68	49.30
债务资本比率（%）	30.10	36.11	37.42
营业毛利率（%）	7.48	9.49	9.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98	7.70	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9.64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8.28	7.66
EBITDA（亿元）	34.51	47.77	47.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74	41.09	41.46
EBITDA 利息倍数	11.06	13.05	1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21	52.67	37.29
存货周转率	396.05	296.34	222.0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5,577.68	10.09	570,304.93	14.50	495,832.99	1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397.47	14.47	617,498.94	15.71	388,072.20	10.19
衍生金融资产	-	-	9,527.11	0.24	-	-
应收票据	-	-	-	-	35.82	0.00
应收账款	78,030.32	2.10	79,831.99	2.03	104,485.31	2.74
预付款项	46,629.60	1.25	50,519.33	1.28	45,021.10	1.18
其他应收款	38,425.88	1.03	41,996.03	1.07	46,895.19	1.23
其中：应收股利	-	-	435.82	0.01	0.00	0.00
应收利息	48.92	0.00	70.62	0.00	530.71	0.01
存货	10,205.20	0.27	13,843.34	0.35	15,809.12	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36.27	0.05	7,284.70	0.19	3,034.29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24	0.00	104.84	0.00	474.5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309,608.99	8.32	283,578.74	7.21	269,755.91	7.08
流动资产合计	1,398,986.64	37.59	1,674,489.97	42.59	1,369,416.48	35.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420.47	0.25	8,924.18	0.23	85,443.43	2.24
长期应收款	20.73	0.00	98.39	0.00	1,259.81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380.27	3.34	116,837.17	2.97	186,492.53	4.90
投资性房地产	152,967.73	4.11	179,323.03	4.56	173,216.21	4.55
固定资产	1,305,699.62	35.09	1,257,424.92	31.98	1,266,521.44	33.26
在建工程	186,209.09	5.00	191,280.44	4.86	230,929.61	6.06
使用权资产	33,529.31	0.90	56,064.17	1.43	76,383.69	2.01
无形资产	384,008.62	10.32	367,259.96	9.34	347,214.18	9.12
长期待摊费用	7,663.31	0.21	4,499.97	0.11	5,164.3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82.63	1.59	58,324.39	1.48	50,678.86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71.87	1.60	17,263.68	0.44	15,122.76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353.65	62.41	2,257,300.29	57.41	2,438,426.90	64.04
资产总计	3,721,340.29	100.00	3,931,790.25	100.00	3,807,843.38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3,807,843.38 万元、3,931,790.25 万元和

3,721,340.2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946.87 万元，增幅为 3.26%。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24 年末减少 210,449.96 万元，降幅为 5.35%。资产总额呈较为平稳的趋势。

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369,416.48 万元、1,674,489.97 万元和 1,398,986.6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96%、42.59%和 37.59%。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305,073.49 万元，增幅为 22.28%。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4 年末减少 275,503.33 万元，降幅为 16.45%。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438,426.90 万元、2,257,300.29 万元和 2,322,353.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04%、57.41%和 62.41%。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 181,126.61 万元，降幅为 7.43%。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65,053.36 万元，增幅为 2.88%。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495,832.99 万元、570,304.93 万元和 375,577.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02%、14.50%和 10.09%。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4,471.94 万元，增幅为 15.02%，主要系本期处置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94,727.25 万元，降幅为 34.14%，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55	0.00	5.65	0.00	3.73	0.00
银行存款	361,618.71	96.28	552,670.85	96.91	482,342.55	97.28
其他货币资金	5,806.65	1.55	11,502.70	2.02	7,003.07	1.41
应计利息	8,150.77	2.17	6,125.73	1.07	6,483.64	1.31

合计	375,577.68	100.00	570,304.93	100.00	495,832.99	100.00
----	------------	--------	------------	--------	------------	--------

从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分别为 482,342.55 万元、552,670.85 万元和 361,618.71 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7.28%、96.91%和 96.28%。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 25,273,350.35 元系涉及民事诉讼尚未结束，法院暂时冻结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 3,000,000.00 元系保函事项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为受限资金。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973.51 万元、1,633.62 万元和 2,827.34 万元。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4,485.31 万元、79,831.99 万元和 78,030.3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4%、2.03%和 2.10%。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4,653.32 万元，降幅为 23.60%。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01.67 万元，降幅为 2.26%。

表：报告期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20.37
1-2 年	8,828.23
2-3 年	6,565.88
3 年以上	14,766.25
合计	107,280.73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期集中于 1 年以内，整体账龄结构较好。

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1	24,449.02	22.79
公司 2	3,691.52	3.44
公司 3	2,851.86	2.66
公司 4	1,967.29	1.83
公司 5	1,868.26	1.74
合计	34,827.95	32.46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2.79%，前五大公司合计余额占总额的 32.46%。

（3）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88,072.20 万元、617,498.94 万元和 538,397.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19%、15.71%和 14.47%。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426.74 万元，增幅为 59.1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理财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9,101.47 万元，降幅为 12.81%。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分别为 46,895.19 万元、41,996.03 万元和 38,425.88 万元，整体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从构成来看，其他应收款是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末分别为 46,364.48 万元、41,489.59 万元和 38,376.9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874.89 万元，降幅 10.5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112.63 万元，降幅为 7.50%。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	435.82	-
应收利息	48.92	70.62	530.71
其他应收款	38,376.96	41,489.59	46,364.48

合计	38,425.88	41,996.03	46,895.19
----	-----------	-----------	-----------

(5)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755.91 万元、283,578.74 万元和 309,608.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8%、7.21%和 8.32%。

从项目构成来看，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822.83 万元，增幅为 5.1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030.25 万元，增幅为 9.18%。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00,855.96	273,554.82	252,060.19
待摊费用	8,149.28	9,564.46	9,968.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3.75	459.45	7,727.13
合计	309,608.99	283,578.74	269,755.9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 1,266,521.44 万元、1,257,424.92 万元和 1,305,699.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26%、31.98%和 35.09%。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096.52 万元，降幅为 0.72%，主要系固定资产在本报告期内折旧、处置及减值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8,274.70 万元，增幅为 3.84%。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发行人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表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30,929.61 万元、191,280.44 万元和 186,209.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06%、4.86%和 5.00%。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39,649.17 万元，降幅为 17.17%，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5,071.35 万元，降幅为 2.65%。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地建设工程	176,254.65	-	176,254.65
其他工程	108.89	-	108.89
合计	176,363.54	-	176,363.5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期初已投资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已投资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资本金到位情况	合规性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	84,011.58	78,445.27	234.99	0.00	0.00	78,680.26	完工进度为1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规
金华识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6,925.31	6,562.64	3,795.56	0.00	10,358.20	0.00	完工进度为40.76%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规
成都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3,255.07	3,767.11	16,887.91	0.00	20,655.01	0.00	完工进度为96.44%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规
合计	134,191.96	88,775.02	20,918.46	0.00	31,013.22	78,680.26	-	-	-

(3) 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47,214.18 万元、367,259.96 万元和 384,008.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2%、9.34%和 10.32%。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45.78 万元，增幅为 5.77%。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748.66 万元，增幅为 4.56%。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71,824.53	352,033.79	327,800.01
计算机软件	10,949.04	14,429.31	19,414.17
数据资源	1,235.05	796.86	0.00
合计	384,008.62	367,259.96	347,214.1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862.81	11.69	213,449.37	11.39	177,263.05	9.4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239.16	0.1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0,442.66	20.04	319,701.76	17.05	362,198.52	19.29
其中：应付票据	13,167.00	0.82	10,555.00	0.56	9,983.20	0.53
应付账款	307,275.66	19.22	309,146.76	16.49	352,215.32	18.76
预收款项	639.35	0.04	849.34	0.05	564.80	0.03
合同负债	140,962.91	8.82	163,798.32	8.74	146,855.40	7.82
应付职工薪酬	24,669.98	1.54	24,707.32	1.32	25,381.11	1.35
应交税费	26,835.05	1.68	31,225.44	1.67	24,059.88	1.2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5,313.38	6.59	94,143.02	5.02	77,767.90	4.14
其中：应付股利	-	-	1,372.00	0.07	129.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20.18	4.42	381,263.14	20.34	196,977.05	10.4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457.77	0.53	9,549.56	0.51	8,583.58	0.46
流动负债合计	884,804.09	55.34	1,238,687.27	66.08	1,021,890.46	5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2.46	0.25	55,814.86	2.98	87,356.69	4.65
应付债券	639,554.75	40.00	501,532.07	26.75	680,741.38	36.26
预计负债	4,087.52	0.26	3,437.92	0.18	2,714.39	0.14
租赁负债	15,110.56	0.95	29,442.91	1.57	29,095.90	1.55
长期应付款	726.16	0.05	2,414.54	0.13	6,726.77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4	0.01	510.92	0.03	2,282.85	0.1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0,299.74	3.15	42,740.55	2.28	46,442.35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985.44	44.66	635,893.77	33.92	855,360.33	45.56
负债合计	1,598,789.53	100.00	1,874,581.04	100.00	1,877,250.79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21,890.46 万元、1,238,687.27 万元和 884,804.0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4.44%、66.08%和 55.34%，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且呈持续波动态势。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216,796.81 万元，增幅为 21.22%。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4 年末减少 353,883.18 万元，降幅为 28.57%。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55,360.33 万元、635,893.77 万元和 713,985.4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5.56%、33.92%和 44.66%。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 219,466.56 万元，降幅为 25.66%。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78,091.67 万元，增幅为 12.28%。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7,263.05 万元、213,449.37 万元和 186,862.8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44%、11.39%和 11.69%。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6,186.32 万元，增幅为 20.41%，无重大不利变化。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586.56 万元，降幅为 12.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52,215.32 万元、309,146.76 万元和 307,275.6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8.76%、16.49%、19.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3,068.56 万元，降幅为 12.2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71.10 万元，降幅为 0.6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工程款	64,806.78	63,999.38	104,597.11
运费	74,372.17	66,323.35	73,075.63
设备款	57,458.25	60,305.90	59,339.62
装卸扫描费	36,437.38	38,790.45	38,000.33
快递中转派件费	36,459.84	30,183.28	36,817.71
材料款	14,261.22	21,564.63	19,619.8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	23,480.03	27,979.78	20,765.10
合计	307,275.66	309,146.76	352,215.32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977.05 万元、381,263.14 万元和 70,620.18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49%、20.34%和 4.42%。2024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286.09 万元, 增幅为 93.56%, 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期内。2025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10,642.96 万元, 降幅为 81.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53.38	14,973.39	32,028.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864.41	329,655.40	106,295.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08.84	12,293.80	14,124.5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93.56	24,340.56	44,528.59
合计	70,620.18	381,263.14	196,977.05

(4) 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46,855.40 万元、163,798.32 万元和 140,962.91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82%、8.74%和 8.82%, 全部为预收快递服务费。2024 年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6,942.92 万元, 增幅为 11.54%。2025 年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2,835.41 万元, 降幅为 13.94%。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7,767.90 万元、94,143.02 万元和 105,313.38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14%、5.02%、6.59%。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375.12 万元，增幅为 21.06%。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170.36 万元，增幅为 11.87%。

表：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94,294.36	82,168.12	68,874.20
退还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9.00	1,999.00	-
代收代付货款	4,982.82	5,036.04	4,451.89
其他	4,037.20	3,567.86	4,312.81
合计	105,313.38	92,771.02	77,638.9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80,741.38 万元、501,532.07 万元和 639,554.7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6.26%、26.75%、40.0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179,209.31 万元，降幅为 26.3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022.68 万元，增幅为 27.5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美元债	-	326,135.77	334,264.76
人民币中期票据	415,132.62	202,398.93	101,832.79
资产支持证券	-	78,784.18	134,729.61
可转换公司债券	231,286.53	223,868.58	216,209.2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864.41	329,655.40	106,295.02
合计	639,554.75	501,532.07	680,741.38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占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	占营业收入占比	2023年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2,335.78	0.43	25,275.33	0.52	34,549.39	0.77
管理费用	115,251.81	2.24	121,155.51	2.50	132,648.03	2.95
财务费用	20,769.63	0.40	25,064.13	0.52	34,141.63	0.76
研发费用	24,921.95	0.48	26,329.39	0.54	28,297.64	0.63
合计	183,279.17	3.56	197,824.36	4.08	229,636.69	5.11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4,549.39 万元、25,275.33 万元和 22,335.7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9,274.06 万元，降幅为 26.84%，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2,939.55 万元，降幅为 11.63%。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648.03 万元、121,155.51 万元和 115,251.8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1,492.52 万元，降幅为 8.66%。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5,903.70 万元，降幅为 4.87%。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4,141.63 万元、25,064.13 万元和 20,769.6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9,077.50 万元，降幅为 26.59%，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4,294.50 万元，降幅为 17.13%。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97.64 万元、26,329.39 万元和 24,921.9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968.25 万元，降幅为 6.96%，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1,407.44 万元，降幅为 5.35%。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不断缩减，2023-2025年分别为229,636.69万元、197,824.36万元和183,279.17万元，公司深度践行“聚焦主航道”战略，发挥数字化精益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和人均效能，同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11%、4.08%和3.56%，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7.76%、61.24%和62.88%，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信息化费用、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和办公费等构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管理需求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2023-2025年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970.11	5,425,203.89	5,016,3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532.80	4,916,523.54	4,677,6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37.30	508,680.35	338,71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39.20	644,993.50	628,95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886.93	962,010.35	804,2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47.73	-317,016.86	-175,32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81.47	479,434.89	501,04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982.44	596,699.39	584,9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00.97	-117,264.50	-83,947.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34.44	1,770.57	1,15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45.83	76,169.56	80,598.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5,016,378.79万元、5,425,203.89万元和5,652,970.11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4,677,661.74万元、4,916,523.54万元和5,284,532.8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717.05万元、508,680.35万元和368,437.30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69,963.30 万元，增幅为 50.1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40,243.05 万元，降幅为 27.5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804,281.43 万元、962,010.35 万元和 997,886.9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23 年度增加 157,728.92 万元，增幅为 19.61%。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24 年度增加 35,876.58 万元，增幅为 3.73%。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322.74 万元、-317,016.86 万元和 -156,047.7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41,694.12 万元，降幅为 80.8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理财投资产品本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60,969.13 万元，增幅为 50.7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理财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501,048.97 万元、479,434.89 万元和 412,581.4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584,996.18 万元、596,699.39 万元和 765,982.4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47.21 万元、-117,264.50 万元和 -353,400.9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3,317.29 万元，降幅为 39.6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减少、分配股利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236,136.47 万元，降幅为 201.3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8	1.35	1.34

速动比率（倍）	1.57	1.34	1.32
EBITDA（亿元）	34.51	47.77	47.86
资产负债率（%）	42.96	47.68	49.30

1、短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倍、1.35 倍和 1.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1.34 倍和 1.57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近年来持续呈净流入，能对公司业务运营和债务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0%、47.68%和 42.9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随着经营情况持续走好，资产负债率处于持续下降的状态，有一定的长期还款能力。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周转率（次）	396.05	296.34	22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21	52.67	37.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5	1.25	1.18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2.03 次、296.34 次及 396.05 次，由于快递行业存货较少，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9 次、52.67 次及 65.21 次，呈加速跃升趋势，智能化结算体系缩短电商平台账期、优质客户集群占比提升及动态信用管控体系落地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1.25 次和 1.35 次，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916,856.93 万元,占总负债的 57.35%。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7,998.65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24.87%;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643,131.27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70.15%。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27,998.65	24.87
公司债券	231,286.53	25.23
债务融资工具	415,132.62	45.28
企业债券	-	-
信托借款	-	-
融资租赁	34,104.12	3.72
境外债券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其他有息负债	8,335.00	0.91
合计	916,856.93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57,482.99 万元,占总负债的 16.10%。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6,862.81	-	-	-	186,86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20.18	-	-	-	70,620.18
长期借款	-	3,982.46	-	-	3,982.46
应付债券	-	250,000.00	160,000.00	229,554.75	639,554.75
租赁负债	-	11,009.80	3,365.52	735.24	15,110.56
长期应付款	-	624.57	88.79	12.81	726.16
合计	257,482.99	265,616.83	163,454.31	230,302.80	916,856.93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合计
抵押	-	140.26	-	3,982.46	-	-	4,122.72
质押	-	-	-	-	-	-	-
信用	186,862.81	70,479.92	726.16	-	639,554.75	15,110.56	912,734.21
保证	-	-	-	-	-	-	-
合计	186,862.81	70,620.18	726.16	3,982.46	639,554.75	15,110.56	916,856.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之“（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主要关联方

表：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韵达公益基金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基金理事会任职

注：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快运物流业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物流相关的业务，符合各自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符合各自商业利益。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产生。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

3、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交易一致。

4、关联交易的交易影响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其中，根据审批权限需要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均已准确、完整披露，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5、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5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1,494.87	1,382.38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资	844.65	640.09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资	374.31	44.00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61.39	214.92
新疆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3.17	-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9.31	60.63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2.01	1.77
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76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0.26	18.0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0.02	4.47
其他	接受服务	0.75	-

6、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5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11,207.44	15,934.95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21.36	22.6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44.94	46.00
新疆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64.59
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0	0.31
其他	销售商品等	2.76	-1.14

7、关联方租赁

表：发行人 2025 年关联方租赁情况表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	1,633.68	2,017.06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218.31	216.55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	16.94	11.86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	11.35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3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24年 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316.45	449.01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	86.58	55.03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70.80	41.30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8.51	19.72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7.62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场地	-	-2.54

8、关联方资金拆借、担保、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无。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67.29	19.67	2,574.91	26.09
应收账款	新疆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31	7.86	211.72	59.58
应收账款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8.76	0.49

应收账款	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	0.02	-	-
应收账款	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	-	0.35	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111.87	5.59	111.87	5.59
其他应收款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11.80	0.59	11.80	0.59
其他应收款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29.87	1.49
其他应收款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2.00	0.10
预付款项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29	-	48.62	-
预付款项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46	-	7.81	-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5.88	970.90
应付账款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31	8.98
应付账款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3	-
应付账款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6	6.58
应付账款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3.32	3.35
应付账款	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90	-
应付账款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0.68
应付账款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0.19	0.04
其他应付款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79	118.07
其他应付款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
其他应付款	新疆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60	0.6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89

合同负债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43	446.01
合同负债	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0.96	-
预收款项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72	103.66
预收款项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2	3.56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27.34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000,000.00 元系保函事项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为受限资金。 （2）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25,273,350.35 元系涉及民事诉讼尚未结束，法院暂时冻结资金。
无形资产	10,114.81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0,358.20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3,300.34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07-1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2023-0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2024-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2025-07-0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单票毛利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及财务结构稳健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快递行业竞争仍较为激烈、盈利水平在同质化服务竞争下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以及债务结构有待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仍较为激烈；公司盈利水平在同质化服务竞争下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279.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6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47.17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10.00	1.91	8.09
建设银行	20.50	9.64	10.86
民生银行	7.00	0.50	6.50
中国银行	15.00	3.19	11.81
中信银行	12.00	1.00	11.00
招商银行	10.00	0.99	9.01
平安银行	10.00	2.38	7.62
工商银行	18.80	1.86	16.94
宁波银行	10.00	0.00	10.00
浦发银行	21.00	0.00	21.00
邮储银行	15.00	0.48	14.52
交通银行	5.00	1.00	4.00
广发银行	5.00	1.20	3.80
兴业银行	17.00	0.30	16.70
江苏银行	3.00	0.49	2.51
光大银行	20.00	0.00	20.00
南京银行	18.00	2.00	16.00
杭州银行	18.00	0.00	18.00
上海银行	11.00	1.00	10.00
北京银行	13.00	3.00	10.00
华夏银行	7.50	0.00	7.50
大连银行	3.00	1.00	2.00
浙商银行	9.00	0.70	8.30
宁波通商银行	1.00	0.00	1.00
合计	279.80	32.63	247.17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发行时)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韵达转债	深交所	公募	2023-04-11	-	2029-04-11	6	24.50	-	24.4988	项目建设	正常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24.50	-	24.4988	-	-
2	25 韵达股份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5-07-16	-	2028-07-18	3	10.00	2.20	10.00	补流、偿债	正常存续
3	25 韵达股份 MTN002(科创债)	银行间	公募	2025-05-23	-	2028-05-27	3	6.00	2.17	6.00	补流、偿债	正常存续
4	25 韵达股份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3-20	-	2027-03-24	2	5.00	2.44	5.00	补流	正常存续
5	24 韵达股份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08-19	-	2027-08-21	3	10.00	2.42	10.00	补流、还贷	正常存续
6	24 韵达股份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7-10	-	2027-07-12	3	5.00	2.50	5.00	归还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存续
7	24 韵达股份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4-24	2026-04-26	2027-04-26	2+1	5.00	2.70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8	22 韵达股份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2-11-15	-	2023-08-14	270D	5.00	3.38	-	归还债务融资工具	已兑付
9	22 韵达股份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5-24	-	2024-05-26	2	5.00	3.40	-	补流、偿债	已兑付
10	21 韵达股份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1-11-16	2023-11-18	2024-11-18	2+1	5.00	3.78	-	补流	已兑付
11	21 韵达股份 MTN002(高成长债)	银行间	公募	2021-07-26	-	2024-07-28	3	5.00	3.80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12	21 韵达股份 MTN001(乡村振兴)	银行间	公募	2021-05-31	-	2023-06-02	2	5.00	3.64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13	20 韵达股份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0-10-22	2022-10-26	2023-10-26	2+1	5.00	3.99	-	还贷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发行时)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4	20 韵达股份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0-04-23	2022-04-27	2023-04-27	2+1	10.00	3.10	-	偿债、项目建设	已兑付
15	20 韵达股份(疫情防控债)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0-03-12	-	2023-03-16	3	5.00	3.60	-	项目建设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86.00	-	36.00	-	-
16	22 韵达 1C	深交所	私募	2022-06-29	-	2040-05-14	17.8743	1.00	-	-	-	已兑付
17	22 韵达 1B	深交所	私募	2022-06-29	-	2040-05-14	17.8743	4.20	4.30	-	-	已兑付
18	22 韵达 1A	深交所	私募	2022-06-29	-	2040-05-14	17.8743	3.70	3.80	-	-	已兑付
19	21 韵达 1C	深交所	私募	2021-09-27	-	2039-08-08	17.8630	0.81	-	-	-	已兑付
20	21 韵达 1B	深交所	私募	2021-09-27	-	2039-08-08	17.8630	3.05	4.50	-	-	已兑付
21	21 韵达 1A	深交所	私募	2021-09-27	-	2039-08-08	17.8630	2.45	4.20	-	-	已兑付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15.21	-	-	-	-
合计		-	-	-	-	-	-	125.71	-	60.4988	-	-
22	美元债 YD HOLDN 2508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0-08-19	-	2025-08-19	5	5 亿美元	2.25	-	-	已兑付
美元债小计		-	-	-	-	-	-	5 亿美元	-	-	-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韵达股份	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30.00	9.00	补流、偿债	2027-01-06
	证监会	公司债券	20.00	20.00	补流、偿债	2028-01-23

	交易商协会	超短融	20.00	20.00	补流、偿债	2028-02-26
合计	-	-	70.00	49.00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韵达转债	深交所	公募	2023-04-11	-	2029-04-11	6	24.50	-	24.4988	项目建设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24.50	-	24.4988	-
2	25 韵达股份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5-07-16	-	2028-07-18	3	10.00	2.20	10.00	补流、偿债
3	25 韵达股份 MTN002(科创债)	银行间	公募	2025-05-23	-	2028-05-27	3	6.00	2.17	6.00	补流、偿债
4	25 韵达股份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3-20	-	2027-03-24	2	5.00	2.44	5.00	补流
5	24 韵达股份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08-19	-	2027-08-21	3	10.00	2.42	10.00	补流、还贷
6	24 韵达股份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7-10	-	2027-07-12	3	5.00	2.50	5.00	归还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36.00	-	36.00	-
合计		-	-	-	-	-	-	60.50	-	60.4988	-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4）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1）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2）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3）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审核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

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宁波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

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83 亿元、485.43 亿元及 514.75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1.86 亿元、26.13 亿元及 15.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5 亿元、19.14 亿元及 11.71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约定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约行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279.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6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47.17 亿元，备用流

动性较充足。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7.5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3.84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将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

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3)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六)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2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

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

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

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

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

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

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

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

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

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 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 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 (六) 其他能够表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

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该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何强主管、021-39296789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

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

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

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

的影响；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具体履约保障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

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

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

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

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 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甲方收件人：何强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乙方收件人：陈典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

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杨红波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310

有关经办人员：陈典、李琦、凌伟豪、潘潮涌、马嘉男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20-21 层

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888

有关经办人员：李怡星、高霞、郑钰莹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事务所负责人：刘维

联系电话：0512-62722088

传真：0512-62722098

有关经办人员：郑纪安、方伟、卞卉

(五)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仓情况如下：

查询时点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韵达股份 (002120.SZ)	139,536	39,800	110,925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所聘

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聂腾云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聂腾云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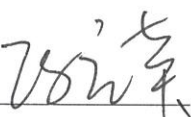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立英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聂樟清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聂毅鹏

聂毅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符勤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胡铭心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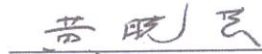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晓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谢孝平

谢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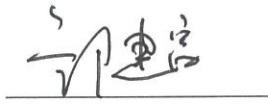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邹建富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柏根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万涛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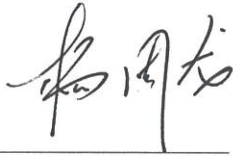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周龙



2026年5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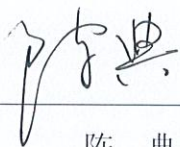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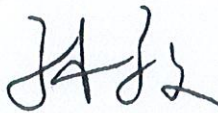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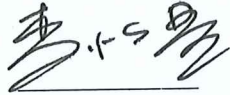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新达顺公司债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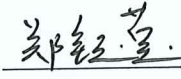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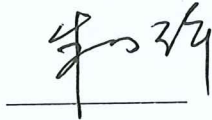


李怡星



郑钰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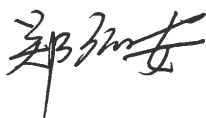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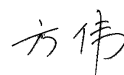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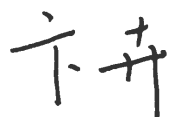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纪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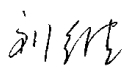


方 伟



卞 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杨红波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310

有关经办人员：陈典、李琦、凌伟豪、潘潮涌、马嘉男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